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623-89-01-4171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39*****
建设地点	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 26 号（兴河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91</u> 分 <u>79.520</u> 秒，北纬 <u>32</u> 度 <u>36</u> 分 <u>07.50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二十一、文教、工具、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0、体育用品制造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东行审[2023]721 号
总投资（万元）	18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0 亩（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设置专项评价1个，为大气专项。</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同时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应设置大气专项。</p>		

<p>规划情况</p>	<p>(1) 规划名称：如东县岔河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 (2) 审批机关：如东县人民政府 (3) 审批文号：东政复【2014】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目前《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规划环评正在编制过程中，未取得批复。</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当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 26 号（兴河工业园区），对照《如东县岔河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岔河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对照《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 号），本项目位于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岔河镇工业集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岔河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4。</p> <p>根据《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文件，岔河镇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材料、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生产，属于文教工美体育行业，与岔河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相容的。</p> <p>目前岔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尚未启动编制工作，建议岔河镇政府尽快编制工业集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p> <p>因此，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p>2、与基础设施依托相符性分析</p> <p>①给水</p>

岔河镇工业集中区依托南通市区域供水，供水水源为长江，镇域内供水由如东县双石供水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配送供水，规划从老 S334 供水主干管网接出供水主管，其它道路同步敷设给水管道，管径 DN200-DN300mm，完善给水管网。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可靠，并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规划区内沿道路单侧布置给水管道，敷设在路东、路南，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当道路红线宽度 $\geq 40\text{m}$ 时，原则上采用双侧布管。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目前项目地已有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所需。

②排水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自排为主、抽排为辅。雨水就近、重力排入附近水体；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道，雨水主干管管径 DN400，次干管管径为 DN200；加强水系整治，提高雨水调蓄能力，满足雨水管道排放标准。雨水管网已铺至项目地，能够满足雨水排放要求。

现状岔河镇工业集中区企业废水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岔河镇兴河工业集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覆盖岔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覆盖岔河镇镇域、银河工业园区、兴河工业园区以及金桥电子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近期 0.5 万 m^3/d ，远期 0.75 万 m^3/d ，目前已建废水处理规模 0.5 万 m^3/d ，工程污水二级处理采用改良 A²/O 工艺，污水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化学调理+板框压滤”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九洋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③固废处理

园区内的各单位配置有垃圾收集桶、箱，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依托岔河镇环卫管理系统，由环卫车上门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后运送至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目前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等环保基础工程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各项基础设施完善。。

④供电工程

区域供电为上级电网结合送电。镇区内以 35KV 、 10KV 线路为配电网络，配电线路沿道路西侧、北侧架空敷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7.17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5.037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34.2677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80.776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573 倍；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25.94%；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 26 号（兴河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详见附图 5，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要求相符。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如东县共划定了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冷家沙重要渔业海域、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如东沿海重要湿地、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掘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四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10个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距离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950米（距离如泰运河1000米），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如东县内无国家级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如东县划定了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等10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位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要求。

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	①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26号（兴河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

	<p>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维护区) 950 米, 不在管控区范围内;</p> <p>②项目不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新增的污染物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 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加强演练, 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要求	<p>1、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液化气、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4)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符合要求；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26号（兴河工业园区），不在保护区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p>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p>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演练并备案；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处置，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 利用 率要 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液化气、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开采，符合相关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的要求。

5)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可知，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26号(兴河工业园区)，在岔河镇工业集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与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总体：</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4.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岔河镇工业集中区：</p> <p>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材料、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 补充说明：农副食品加工业仅作为现有企业改扩建依据，不作为今后落户的依据和发展重点。</p> <p>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p>	<p>1、本项目为健身器材生产，属于文教体美行业，与岔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容。</p> <p>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总体：</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p>	<p>1、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p>

	<p>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4.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限量管理，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案，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措施。</p> <p>5.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超低排放标准，对“两高”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保增产不增污。</p> <p>6.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化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全市纺织印染、电子信息、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p> <p>7. 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p>岔河镇工业集中区：</p> <p>1.没有规划环评，以后续的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p> <p>2.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p>	<p>〔2023〕132号），本项目投产之前将取得总量指标，且满足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p> <p>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p> <p>3、本项目为健身器材生产，属于文教体美行业，不涉及两高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总体：</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p>	<p>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应急预案手续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企业执行自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p>

	<p>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岔河镇工业集中区：</p> <p>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p> <p>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总体：</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要求，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p> <p>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须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p> <p>4.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重点行业单位产值能耗、水耗、物耗持续下降，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初步建立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p> <p>5.根据《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2025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煤炭消费量保持在300万吨标煤，海上风电装机突破600万千瓦。全县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至45.42立方米以下，规模以上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以上，节水型小区建成率达2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5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24.1%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全县湿地保护面积达8.64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4%。</p> <p>岔河镇工业集中区：</p> <p>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p>	<p>1、本项目用水13802t/a，用电800万千瓦时/年，液化气36t/a，总计折合1045吨标煤，本项目申报产品为20000吨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则单位产品能耗为0.052kgce/kg，参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表3机械（物理）前处理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单位重量综合能耗-I级基准值（≤0.06kgce/kg）”指标，本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金属边角料、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均能够回收再生利用，回收再生利用效率达98%，符合《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率85%指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2、项目使用液化气、电能，不属于高污染原料。</p>

	<p>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 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的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如东大气环境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质量现状为超标，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两高”行业产能控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VOCs治理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18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7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4.5%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p> <p>2022年，如东县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固废均可有效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原料资源：项目主要原料为铸件、钢材、橡胶等；部分原料回收后重新利用，减少原料用量，提高原料利用率；

水资源：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和液化气。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岔河镇工业集中区内建设，且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p>2)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符合指导意见要求。</p>		
<p>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p>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p>	<p>相符</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p>	<p>相符</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相符</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p>	<p>相符</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所在地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岸线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p>	<p>相符</p>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于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于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于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在岔河镇工业集中区内建设, 且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3)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文件要求。

表 1-7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 市场主体不得进入, 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 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 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 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 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 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本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项目, 于2023年9月1日收到江苏省铸造协会《关于年产2万吨汽车及健身器材铸件等新建项目建设方案的评审意见》, 见附件4,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版)(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因此,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制订的《橡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中“三、

结构调整的重点和方向（一）、淘汰落后产能，禁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橡胶制品行业要推动规模化企业发展，调整产业布局，淘汰低水平产品和作坊式企业.....（四）、坚持循环经济理念，大力推进绿色产品生产，调整工艺、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意见，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健身器材，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设备，设备均采用电为能源，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达标排放，符合行业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东行审[2023]721号，符合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准予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相关环保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有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有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要求，本项目已根据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已根据监测规范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3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	对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安装和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	

	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	---------------	--	--

②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有机废气分别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收集和处理的。	相符
2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90%。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③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2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90%。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④与《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p>10.健身器材。全县不再新增低端低效健身器材项目，鼓励发展专精特新类健身器材项目，对高端健身器材项目经充分论证能效并报经县政府同意后新建。新建健身器材企业原则上进入有相关定位的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强度≥300万元/亩。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鼓励现有健身器材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向园区集聚发展。现有健身器材企业全面实施绿色升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对现有健身器材企业以度电应税销售 15 元、入库税金 0.5 元为目标，每年分季度考核兑现，对未达标企业根据能耗双控管理要求，实施严格的能源消费预算管理制。2023 年底前涉及 VOCs 排放的健身器材企业，VOCs 处理率不得低于 80%，达不到要求的予以退出。</p>	<p>我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的健身器材产品属于低能耗（0.052 吨标煤/吨产品）、低污染产品（根据环评计算，颗粒物排放量 0.0004kg/t 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04kg/t 产品），不属于低端低效的健身器材项目。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和健身器材，本项目所用的工艺、装备和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符合《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的要求</p>

⑤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90%。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符合苏环办[2014]128号的要求</p>

⑥与《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0〕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通大气办（2020）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90%。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符合通大气办（2020）5 号文件要求。

⑦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扩建后规模按新建企业执行。新建企业铸钢件产量 10000t 时，销售收入应≥7000 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企业铸钢产量 17948 吨，销售收入≥15000 万元，符合表 1 中新建铸铁企业销售收入≥7000 万元，产量大于 10000t/a 的要求。	符合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粘土砂（处理）旧砂回用率≥95%。	粘土砂（处理）旧砂回用率为 96%≥95%。	符合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 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表 3~表 9 的规定，能耗计算参照 JB/T 14696 的规定执行。	拟按照 GB/T 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本项目使用中频有心钢壳感应电炉，感应电炉容量为 2.5t 和 1t，满足表 4 中频无心感应电炉熔炼(铸铁)能耗指标：感应电炉容量为 1t 时，灰铸铁能耗准入值：600 (kW·h/t)（铁水温度：1480℃）。	符合

⑧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

表1-15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心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项目使用设备为中频有心钢壳感应电炉，不属于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p>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p>	<p>本项目行业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参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关内容规范发展。</p>	<p>符合</p>
	<p>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p>	<p>本项目采用中频电炉,拟建设粘土砂回收再生线,积极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p>	<p>符合</p>
	<p>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本项目拟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拟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生产车间封闭,出入口设置软帘,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符合</p>
	<p>推进行业智能化改造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和锻压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引导重点企业开展远程监测、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品质量控制等服务,加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在工艺优化中的应用,推动行业企业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装备制造制造业龙头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加大国产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建设数字化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实施智能制造,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和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大力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梳理遴选一批铸造和锻压领域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一批优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铸造和锻压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智能</p>	<p>项目拟建设垂直自动造型线和水平自动造型线,实现造型自动化浇铸,生产线配备除尘器,工艺智能环保。</p>	<p>符合</p>

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 26 号（兴河工业园区），主要从事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及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销售等。公司拟新征用地约 50 亩，新建生产厂房、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并购置数控车床、中频炉、喷涂流水线、自动浸塑流水线等设备，引进自动造型线、粘土砂回收再生线等设备，建设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的生产能力（其中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涉及铸造工艺、橡胶硫化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属于名录表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体育用品制造 244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提交建设单位，供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	--

2、项目选址及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 26 号（兴河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预留地，南侧距离厂界 25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6.95 米）有一户居民散户，距离厂界 20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0.56 米）有一户居民散户，距离厂界 23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3.87 米）有一户居民散户，距离厂界 21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1.79 米）有一户居民散户，距离厂界 24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4.18 米）有一户居民散户，距离厂界 22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2.17 米）有一户居民散户，东南侧距离厂界 20 米、29 米、37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1.83 米、60.21 米、67.68 米）分别有一户居民散户，西南侧距离厂界 22 米、27 米、48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2.62 米、58.43 米、79.95 米）分别有一户居民散户；西侧为预留地，北侧为兴桥路，路北侧为南通加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如东蓝梦纺织有限公司、南通鑫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雅华家居有限公司、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南通尼森肯纺织品技术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江苏福吉利亚建材有限公司、南通宏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3、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主入口布置在北侧，厂区东侧由北到南依次布置为办公楼、原料仓库、喷涂车间、清砂车间，厂区西侧由北到南依次布置为成品仓库、浸塑车间、包胶包塑及机加工车间、铸件仓库，厂区南侧为铸造车间、附属用房一、附属用房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功能分区及运输路线明确，能够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物流合理；项目设有十一根排气筒，位于厂区内部，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铸造车间、清砂车间、喷涂车间、包胶包塑及机加工车间、浸塑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减少了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九洋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4、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种类	产品名称及规格	项目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1	铸造车间	/	铸件(自用)	17948	300d×10h =3000h	
2	包胶包塑及机加工车间	汽车零配件	汽车零配件	3500	300d×8h =2400h	
3	喷涂车间	体育用品	喷塑健身器材 (2.5~50kg/只)	5000	300d×12h =3600h	
4			喷漆健身器材 (2.5~50kg/只)	500	300d×12h =3600h	
5	包胶包塑及机加工车间		包胶健身器材 (2.5~50kg/只,胶料占产品总重量的30%,铸件占产品总重量的70%)	5000	密炼: 3h× 300d=900h 开炼: 3h× 300d=900h 硫化: 10h× 300d=3000h	
6			包塑健身器材 (2.5~50kg/只,TPU、CPU料占产品总重量的30%,铸件占产品总重量的70%)	1000	300d×10h =3000h	
7	浸塑车间		浸塑健身器材 (2.5~50kg/只,塑液占产品总重量的10%)	5000	300d×12h =3600h	
合计			/	/	20000	/

本项目铸件的产量为17948t/a，均为自用，其中汽车零配件使用3800t，喷塑健身器材使用4950t，喷漆健身器材使用498t，包胶健身器材使用3500t，包塑健身器材使用700t，浸塑健身器材使用4500t。

本项目铸件外部包裹的塑粉、漆、胶料、塑料粒子、塑液的用量与铸件的面积、厚度等无关，按照健身器材的总重量计算。

喷塑健身器材的塑粉用量约为10kg/t产品，喷漆健身器材的漆的用量约为4kg/t产品，包胶健身器材的胶料用量约为包胶健身器材总重量的30%，包塑健身器材的塑料粒子的用量约为包塑健身器材总重量的30%，浸塑健身器材的塑液的用量约为浸塑健身器材总

重量的10%，汽车零配件仅涉及机加工工序。

本项目各产品照片如下：



汽车零配件



喷塑健身器材



喷漆健身器材



包胶健身器材



包塑健身器材



浸塑健身器材

图2-1 产品照片

本项目各产品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2-2 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外观	手感	颜色
1	汽车零配件	随单	外观平整, 无明显凹陷和凸起	平滑	随单
2	喷塑健身器材	2.5~50kg	外观平整, 无明显凹陷和凸起	平滑	随单
3	喷漆健身器材	2.5~50kg	外观平整, 无明显凹陷和凸起	平滑	随单
4	包胶健身器材	2.5~50kg	外观平整, 无明显凹陷和凸起	平滑	随单
5	包塑健身器材	2.5~50kg	外观平整, 无明显凹陷和凸起	平滑	随单
6	浸塑健身器材	2.5~50kg	外观平整, 无明显凹陷和凸起	平滑	随单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使用功能	建设情况
1	铸造车间	1F	6376	6376	161*40*14.5	熔化、混砂、造型、射芯、浇注、脱模、破碎、型砂回收	拟建
2	清砂车间	1F	1142	1142	54*21*12	清砂、打磨、原料暂存	拟建
3	包胶包塑及机加工车间	1F	1940	1940	93*21*12	配料、密炼、开炼、包胶硫化、焊接、包塑、机加工等	拟建
4	喷涂车间	1F	1142	1142	54*21*12	喷塑、烘干固化、喷漆、烘干、油漆、液化气暂存	拟建
5	浸塑车间	1F	1951	1951	93*21*12	浸塑、包装	拟建
6	原料仓库	1F	1142	1142	54*21*12	原料暂存	拟建
7	成品仓库	1F	1673	1673	93*18*12	成品暂存	拟建
8	铸件仓库	1F	1800	1800	93*21*12	铸件暂存	拟建
9	办公楼	3F	977	3082	54*18*12.5	办公	拟建
10	附属用房一	2F	577	1201	54*11*6	配套用房	拟建
11	附属用房二	2F	985	2017	93*10*6	配套用房	拟建
合计	/	/	19705	23466	/	/	/

11、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13802m³/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九洋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5760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供电

项目用电量 800 万千瓦时/年，来自当地电网。

(4) 供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压缩空气，由 5 台空压机提供。

(5)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采用电加热和液化气加热，液化气年用量 8 万 m³/a (76t/a)。

(6) 循环冷却

项目冷却工序由 5 座 100m³/h 的冷却塔及冷却水池提供。

(7) 贮存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分别贮存于原料仓库、铸件仓库及成品仓库内，液化气暂存于液化气仓库。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3802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576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80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气	22kw	由空压机提供
	供热	8 万 m ³ 液化气	采用电加热和液化气加热
	循环冷却	100m ³ /h/台	由 5 座冷却塔及冷却水池提供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142m ²	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铸件仓库	1800m ²	铸件暂存
	液化气仓库	25m ²	位于喷涂车间东北角，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成品仓库	1673m ²	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5760m ³ /a 化粪池：25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10000m ³ /h 1#排气筒	熔化废气：布袋除尘 1 套
		20000m ³ /h 2#排气筒	造型、浇注废气：布袋除尘 1 套、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55000m ³ /h 3#排气筒	混砂、型砂回收废气：旋风+布袋除尘 1 套
		6000m ³ /h 4#排气筒	射芯、破碎废气：布袋除尘 1 套、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5000m ³ /h 5#排气筒	清砂、抛丸、打磨废气：布袋除尘 1 套
			6000m ³ /h 6#排气筒	喷塑废气：滤筒+布袋除尘 1 套
			15000m ³ /h 7#排气筒	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燃烧废气：干式过滤+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0000m ³ /h 8#排气筒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布袋除尘 1 套、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8000m ³ /h 9#排气筒	包塑废气：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0000m ³ /h 10#排气筒	浸塑及烘干废气：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4000m ³ /h 11#排气筒	浸塑及烘干废气：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噪声	/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事故应急池	260m ³	收集事故废水
		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堆放区 100m ²	分类收集、回收出售
			危废仓库 36m 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位置	
1	铸件	2.5t 中频炉	2.5t	3（2用1备）	铸造车间	
		1t 中频炉	1t	1		
		混砂机	/	1		
		垂直自动造型线	/	1		
		水平自动造型线	/	1		
		粘土砂回收再生线	/	1		
		树脂砂线	/	1		
		破碎机	/	2		
		射芯机		4		
		抛丸机	/	2		清砂车间
		打磨机	/	8		
2	汽车零配件	数控车床	/	20	包胶包塑及机加工车间	
		锯床	/	1		
		切锯机	/	2		
		冲压床	/	2		
		钻铣床	/	5		
3	喷塑健身器材、 喷漆健身器材	喷涂流水线（2间喷房，1个烘道）	/	1	喷涂车间	
		喷涂线热风炉	/	1		

4	包胶健身器材	切胶机	/	1	包胶包塑及机加工车间
		密炼机	280kg/批、10min/批	1	
		开炼机	280kg/批、10min/批	1	
		硫化机（包胶）	90kg/批、30min/批	10	
		焊接机	/	4	
5	包塑健身器材	包塑机	90kg/h/台	4	
		粉碎机	/	1	
6	浸塑健身器材	配料罐	1.5T	3	浸塑车间
		自动浸塑流水线	2t/h	1	
		浸塑线热风炉	/	1	
		手动浸塑流水线（电加热）	1t/h	1	
		移印机	/	4	
7	公辅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	11	厂内
		空压机	22kw	5	
		冷却塔	100t/h	5	
合计	/	/	/	101	/

表 2-6 项目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年运行时数	年设计产量	申报产量
1	铸件（自用）	中频炉	2.5t	2.5t/h/台	2 台	3000h	18000t/a	17948t/a（自用）
		中频炉	1t	1t/h/台	1 台	3000h		
2	汽车零配件	数控车床	/	80kg/h/台	20 台	2400h	3840t/a	3500t/a
3	喷塑健身器	喷房（喷塑）	/	1.5t/h/间	1 间	3600h	5400t/a	5500t/a

	材、喷漆健身器材	喷房（喷漆）	/	0.15t/h/间	1 间	3600h	540t/a	（喷塑健身器材 5000t/a、喷漆健身器材 500t/a）
4	包胶健身器材	密炼机	/	280kg/批、10min/批	1 台	900h	1512t/a	1500t/a（包胶健身器材产量为 5000t/a，胶料含量为 30%）
		开炼机	/	280kg/批、10min/批	1 台	900h	1512t/a	
		硫化机	/	90kg/批、30min/批	10 台	3000h	5400t/a	5000t/a
5	包塑健身器材	包塑机	/	90kg/h/台	4 台	3000h	1080t/a	1000t/a
6	浸塑健身器材	自动浸塑流水线	2t/h	2t/h/条	1 条	2400h	6000t/a	5000t/a
		手动浸塑流水线	1t/h	1t/h/条	1 条	1200h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申报产品为汽车零配件和健身器材，其中汽车零配件 3500t/a、喷塑健身器材 5000t/a、喷漆健身器材 500t/a、包胶健身器材 5000t/a、包塑健身器材 1000t/a、浸塑健身器材 5000t/a。

①本项目设有 2 台 2.5t 中频炉，1 台 1t 中频炉，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则中频炉的设计产能为 $2.5t/h/台 * 2 台 * 3000h + 1t/h/台 * 1 台 * 3000h = 18000t/a$ ，项目铸件均为自用，年用量为 17948t/a，小于设计产能。

②本项目共设置 20 台数控车床，数控车床的最大设计产能为 80kg/h/台，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本项目汽车零配件的设计产能为 $80kg/h/台 * 2400h * 20 台 = 3840t/a$ ，汽车零配件的申报产量为 3500t/a，小于设计产能。

③本项目设有一条喷涂流水线，含 2 间喷房，喷塑、喷漆各用 1 间，共用一个烘道。喷塑喷房的产能为 1.5t/h/间，年运行时间 3600h，则喷塑喷房的设计产能为 $1.5t/h/间 * 1 间 * 3600h = 5400t/a$ ；喷漆喷房的产能为 0.15t/h/间，年运行时间 3600h，则喷漆喷房的设计产能为 $0.15t/h/间 * 1 间 * 3600h = 540t/a$ ；本项目喷塑健身器材申报产量为 5000t/a，喷漆健身器材申报产量为 500t/a，小于设计产能。

④本项目密炼机和开炼机处理的物料为胶料，铸件无需放入密炼机和开炼机处理。本项目设有 1 台密炼机，每台密炼机的产能为 280kg/批，1 批需要 10min，密炼机年工作时间为 900h，每台密炼机一年加工次数为 5400 批次，则密炼机的设计产能为 280kg/批*5400 批*1 台=1512t/a。本项目包胶健身器材申报产量为 5000t/a，其中胶料占产品总重量的 30%，包胶健身器材中胶料的含量为 1500t/a，小于设计密炼机的设计产能。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开炼机，每台开炼机的产能为 280kg/批，1 批需要 10min，开炼机年工作时间为 900h，每台开炼机一年加工次数为 5400 批次，则开炼机的设计产能为 280kg/批*5400 批*1 台=1512t/a。本项目包胶健身器材申报产量为 5000t/a，其中胶料占产品总重量的 30%，包胶健身器材中胶料的含量为 1500t/a，小于设计开炼机的设计产能。

本项目共设置 10 台硫化机，单位时间内硫化机的产能一致，本项目硫化机的最大设计产能为 90kg/批。生产一批次包胶健身器材需要 30min，硫化机的工作时间为 3000h，每台硫化机一年生产 6000 批次，则本项目包胶健身器材的设计产能为 90kg/批*6000 批*10 台=5400t/a，包胶健身器材的申报产量为 5000t/a，与硫化机的设计产能相符。

⑤本项目共设置 4 台包塑机，每台包塑机的规格型号一致，单位时间内包塑机的产能一致，本项目包塑机的最大设计产能为 90kg/h/台。本项目生产的包塑健身器材规格为 2.5kg~25kg，生产 2.5kg、25kg 规格的包塑健身器材较多。生产不同规格的健身器材使用不同规格的模具，可根据规格不同，同时使用不同数量的模具。如生产 2.5kg 的健身器材，一批次最多可放 10 个模具，生产 25kg 的健身器材，一批次最多可放 1 个模具。包塑机的工作时间为 3000h，则本项目包塑健身器材的设计产能为 90kg/h/台*3000h*4 台=1080t/a，包塑健身器材的申报产量为 1000t/a，小于包塑机的设计产能。

⑥本项目设置 1 条 2t/h 的自动浸塑流水线，1 条 1t/h 的手动浸塑流水线，自动浸塑流水线的工作时间为 2400h，手动浸塑流水线的工作时间为 1200h，则本项目浸塑健身器材的设计产能为 2t/h/条*2400h*1 条+1t/h/条*1200h*1 条=6000t/a，浸塑健身器材的申报产量为 5000t/a，小于设计产能。

根据以上分析，设备与产能相符。

7、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形态	规格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单位 t)	最大储存 量 (单位 t)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铸件	生铁	固态	/	铁	18200	1000	原料仓库	散装
		陶土	固态	/	膨润土	1170	100	原料仓库	吨袋
		红土	固态	/	红土	90	10	原料仓库	吨袋
		红煤粉	固态	/	红煤粉	270	10	原料仓库	吨袋
		除渣剂	固态	/	硅酸盐	5	1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增碳剂	固态	/	增碳生铁、木炭粉等	5	1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呋喃树脂	液态	/	聚合物 5-30%、糠醇 50-92%、甲醛 0-0.3%、水 2-10%	5	0.5	原料仓库	桶装 200kg/桶
		水性固化剂	液态	/	对甲苯磺酸 44-75%、硫酸 1-6%、水 24-50%	1.5	0.1	原料仓库	桶装 200kg/桶
		石英砂	固态	/	石英砂	20	2	原料仓库	吨袋
		覆膜砂	固态	/	硅砂 85-99%、酚醛树脂 1-3%	200	10	原料仓库	吨袋
2	汽车零配件	铸件（自产）	固态	/	铁	3800	/	铸件仓库	仓库堆放

			切削液	液态	/	切削液	2	0.2	原料仓库	桶装 200kg/桶	
			焊丝	固态	/	焊丝	0.7	0.1	原料仓库	盒装 20kg/盒	
			水性油墨 ^②	液态	/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颜料 15~30%、三乙醇胺 1%~2%、水 20~40%	0.035t/a	0.1t	原料仓库	桶装 20kg/桶	
	3	喷塑健身器材	铸件（自产）	固态	/	铁	4950	/	铸件仓库	堆放	
			塑粉	粉状	/	45.45% 聚酯树脂、10% 钛白粉、4.55% 固化剂、30% 填充料、4.98% 助剂、5% 颜料、0.02% 银粉等	50	1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水性油墨 ^②	液态	/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颜料 15~30%、三乙醇胺 1%~2%、水 20~40%	0.05t/a	0.1	原料仓库	桶装 20kg/桶	
	4	喷漆健身器材	铸件（自产）	固态	/	铁	498	/	铸件仓库	堆放	
			油漆	液态	/	二甲苯 10-30%、乙酸丁酯 15-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0%、三甲苯 5-10%、颜料 5-30%、丙烯酸树脂 40-50%	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 478g/L，苯含量	2	0.1	原料仓库	桶装 30kg/桶
			稀释剂	液态	/	二甲苯 25-35%、乙酸丁酯 35-45%、丙二醇甲醚醋酸	0.0016%，甲苯与二甲苯	0.2	0.1	原料仓库	桶装 30kg/桶

						酯 15-25%、三 甲苯 5-10%	(含乙 苯)总 和含量 23.02% ①				
			固化剂	液态	/	二甲苯 15-20%、乙酸丁 酯 15-25%、丙 二醇甲醚醋酸 酯 10-15%、异 氰酸脂树脂 50-60%		1	0.1	原料仓 库	桶装 30kg/桶
			水性油墨 ^②	液态	/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颜料 15~30%、 三乙醇胺 1%~2%、水 20~40%	0.005	0.1	原料仓 库	桶装 20kg/桶	
			液化气	液态	/	/	76	0.5	液化气 仓库	瓶装 50kg/瓶	
	5	包胶健身器 材	铸件（自产）	固态	/	铁	3480	/	铸件仓 库	仓库堆放	
			圆钢	固态	/	钢材	30	10	原料仓 库	仓库堆放	
			握杆	固态	/	钢材	10	1	原料仓 库	仓库堆放	
			丁苯胶	固态	/	苯乙烯-丁二烯橡胶 >98%，挥发分 0.8%，灰 分 0.5%	300	8	原料仓 库	袋装 35kg/袋	
			天然橡胶	固态	/	橡胶烃 95%、非橡胶烃 5%	300	8	原料仓 库	袋装 35kg/袋	
			再生胶	固态	/	再生胶	15	2	原料仓 库	袋装 35kg/袋	
			碳酸钙	固态	80 目	碳酸钙	750	20	原料仓 库	袋装 25kg/袋	

			炭黑	固态	200目	炭黑	48	5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颜料	固态	200目	颜料	15	1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氧化锌	固态	80目	氧化锌	25	1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硬脂酸	固态	400目	硬脂酸	15	1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硫磺	固态	200目	硫磺	12	1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促进剂	固态	针状晶体	乙烯硫脲	12	1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石蜡	固态	片状固体	石蜡	8	1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机油	液体	/	机油	130	5	原料仓库	桶装 200kg/桶
			脱模剂	液态	/	二甲基硅油 40%、抛射剂（液化石油气）30%、有机溶剂（汽油）29%、添加剂 1%	0.5	0.01	原料仓库	罐装 450ml/罐
			焊丝	固态	/	焊丝	1	0.1	原料仓库	盒装 20kg/盒
			水性油墨 [®]	液态	/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颜料 15~30%、三乙醇胺 1%~2%、水 20~40%	0.05t/a	0.1t	原料仓库	桶装 20kg/桶
6	包塑健身器材		TPU 塑料粒子	固态	/	TPU 塑料粒子	150	10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CPU 塑料粒子	固态	/	CPU 塑料粒子	150	10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铸件（自产）	固态	/	铁	650	/	铸件仓	仓库堆放

								库	
		圆钢	固态	/	钢材	45	10	原料仓库	仓库堆放
		握杆	固态	/	钢材	5.701	5	原料仓库	仓库堆放
		脱模剂	液态	/	二甲基硅油 40%、抛射剂（液化石油气）30%、有机溶剂（汽油）29%、添加剂 1%	0.1	0.1	原料仓库	罐装 450ml/罐
		水性油墨 ^②	液态	/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颜料 15~30%、三乙醇胺 1%~2%、水 20~40%	0.01t/a	0.1t	原料仓库	桶装 20kg/桶
7	浸塑健身器材	铸件（自产）	固态	/	铁	4500	/	铸件仓库	仓库堆放
		塑液	液态	/	PVC 树脂粉 45%、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45%、钛白粉 5%、稳定剂 4.5%、颜料 0.5%	500	50	原料仓库	桶装 200kg/桶
		水性油墨 ^②	液态	/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颜料 15~30%、三乙醇胺 1%~2%、水 20~40%	0.05t/a	0.1t	原料仓库	桶装 20kg/桶

注：①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 478g/L 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2 中施工状态下溶剂型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本色面漆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VOCs≤500g/L），详见附件 5。

②根据《关于印发如东县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21]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一）、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 30~50% 水性丙烯酸树脂、15~30% 颜料、水 20~40%、三乙醇胺 1%~2%，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未检出（检出限为 5g/kg，即 0.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30% 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详见附件 5。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危规号	分子式 分子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呋喃树脂	/	/	稍有气味，闪点：>70℃，密度：1.1-1.2，聚合物 5-30%、糠醇 50-92%、甲醛 0-0.3%、水 2-10%，溶解性：混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177mg/kg（大鼠口服） LC ₅₀ : 233ppm/4h（兔子经皮）
1.1	糠醇	98-00-0	C ₅ H ₆ O ₂ 98.1	无色易流动液体，暴露在日光或空气中会变成棕色或深红色，有苦味。熔点：-29℃，沸点 170℃，密度：1.135g/mL，能与水混溶，但在水中不稳定，易溶于乙醇、乙醚、苯和氯仿，不溶于石油烃。用作合成各种呋喃型树脂的原料、防腐涂料，亦是良好的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177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1.2	甲醛	50-00-0	HCHO 30.03	无色气体，刺激性气味，气体相对密度 1.067(空气=1)，液体密度 0.815g/cm ³ (-20℃)。熔点-92℃，沸点-19.5℃。易溶于水和乙醇。水溶液的浓度最高可达 55%，通常是 40%，称做甲醛水，俗称福尔马林(formalin)，是有刺激气味的无色液体。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原料，也是炸药、染料、医药、农药的原料，也作杀菌剂、消毒剂等。	易燃	LD ₅₀ : 8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90mg/m ³ （大鼠吸入）
2	水性固化剂	/	/	无色透明至微蓝色透明液体，稍有气味，闪点：>70℃，对甲苯磺酸 44-75%、硫酸 1-6%、水 24-50%，溶解性：混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1	对甲苯磺酸	104-15-4	C ₇ H ₈ O ₃ S 172.202	无色单斜片状或柱状醋酸气味晶体，沸点：116℃，熔点：106~107℃，闪点：41℃，密度：1.3±0.1 g/cm ³ ，溶解性：易溶于乙醇和乙醚，稍溶于水和热苯。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2	硫酸	7664-93-9	H ₂ SO ₄ 98.078	纯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4 g/cm ³ ，沸点 3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320mg/m ³ (小鼠吸入)
	3	覆膜砂	/	/	自由流动性砂粒状，黄白色或者茶褐色，硅砂（二氧化硅）85-99%、酚醛树脂 1-3%溶解性：不溶于水，但乙醇、丙酮等溶解砂表面的酚醛树脂。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1	酚醛树脂	9003-35-4	C ₇ H ₈ O ₂ 124	无色或黄褐色透明固体，稍有气味。闪点（闭杯）：≥46℃，不混溶于水，相对密度：1.14×10 ³ kg/m ³ ，粘度：35mPa.s，常温常压下稳定。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4	塑粉	/	/	塑粉是一种固态粉末，高流平、机械性能优，由聚酯、固化剂、钛白、钡、钙、助剂、颜料等组成。比重：1.2-1.7g/cm ³ ，水平流动性(180℃):22~35mm,粒度分布:100%小于 125μm,其中 85%以上在 60~90μm 之间。固化条件：150~180℃（工件温度）下 15 分钟即固化。分解温度：260~440℃。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5	油漆	/	/	粘稠液体，轻微刺鼻，闪点：32℃，初沸点：>35℃，密度：1.124 g/cm ³ ，成分：二甲苯 10-30%、乙酸丁酯 15-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0%、三甲苯 5-10%、颜料 5-30%、丙烯酸树脂 40-50%，不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5.1	二甲苯	95-47-6	C ₈ H ₁₀ 106.17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熔点：-25.5℃，相对密度（水=1）：0.88，沸点：144.4℃，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6，饱和蒸汽压：1.13kPa（32℃），闪点：30℃，引燃温度：463℃，爆炸上下限：7.0/1.0%。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和用于合成油漆涂料。	易燃	LD ₅₀ : 1364mg/kg (大鼠静脉); LC ₅₀ : 无资料
	5.2	乙酸丁酯	141-78-6	C ₄ H ₈ O ₂ 88.10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熔点：-83.6℃，相对密度（水=1）：0.9，沸点：77.2℃，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04，饱和蒸汽压：13.33kPa（27℃），闪点：-4℃，引燃温度：426℃，爆炸上下限：11.5/2.0%。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用途很广。主要用作溶剂，及用于染料和一些医院中间体的合成。	易燃	LD ₅₀ : 5620mg/kg (大鼠经口); 4940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

							5760mg/m ³ , 8小时 (大鼠吸入)
5.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C ₃ H ₇ NO 73.10	无色澄清液体, 沸点: 145.8℃, 密度: 0.966g/ml, 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5.4	三甲苯	25551-13-7	C ₉ H ₁₂ 120.19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味, 熔点: -43.8℃, 沸点 168.9℃, 相对密度 (水=1) 0.88,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4.1,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和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6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0200mg/m ³ , 8小时 (大鼠吸入)	
5.5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C ₅ H ₁₀ O ₂ 102.13	无色粘性液体, 熔点: 106° C, 用于配制皮革及某些高档商品的涂饰剂、制取丙烯酸树脂漆类等, 是一种化工中间体。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6	稀释剂	/	/	液体, 轻微刺鼻, 闪点: 32℃, 初沸点: > 35℃, 密度: 0.898g/cm ³ , 成分: 二甲苯 25-35%、乙酸丁酯 35-4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25%、三甲苯 5-10%, 不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7	固化剂	/	/	液体, 轻微刺鼻, 闪点: 32℃, 初沸点: > 35℃, 密度: 0.9118g/cm ³ , 成分: 二甲苯 15-20%、乙酸丁酯 15-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15%、异氰酸酯树脂 50-60%, 不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8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	液化石油气,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密度: 液态液化石油气 580kg/立方米, 气态密度为: 2.35kg 每立方米, 闪点(°C): -74, 引燃温度(°C): 426~537, 成分 (%): 氢气 5-6, 甲烷 10, 乙烷 3-5, 乙烯 3, 丙烷 16-20, 丙烯 6-11, 丁烷 42-46, 丁烯 5-6, 烃类 5-12。主要用途: 用作石油化工的原料, 也可用作燃料。	爆炸上限 %(V/V): 9.5 爆炸下限 %(V/V): 1.5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9	丁苯橡胶	9003-55-8	C ₁₂ H ₁₄ 158n	外观为固态, 相对密度为 0.9~0.95。丁苯橡胶 (SBR) 别名丁二烯苯乙烯橡胶, 是丁二烯与苯乙烯的无规共聚物。可与天然橡胶及多种合成橡胶并用, 广泛用于轮胎、胶带、胶管、电线电缆、医疗器具及各种橡胶产品的生产等领域。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10	天然橡胶	9003-31-0	C ₅ H ₈ 68n	一般为片状，沸点 122-142℃，相对密度 0.92g/ml，折射率 1.521，闪点>230° F。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有较好的耐碱性，但不耐强酸。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在非极性溶剂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中能溶胀。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11	再生胶	/	/	废旧的和磨损的橡胶制品以及生产中的废料经过处理再生而得的橡胶。与生橡胶并用，可改善操作性能，增加粘着性。制造绝缘胶布、半硬质绝缘管、蓄电箱、鞋底跟、汽车垫带等。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12	碳酸钙	471-34-1	CaCO ₃ 100	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熔点：825，相对密度（水=1）：2.70-2.95，不溶于水，溶于酸。用于制水泥、陶瓷、石灰、钙盐、牙膏、染料、颜料、矿泉水、人造石、油灰、中和剂、催化剂、填料、医药品等。	不燃	LD ₅₀ : 645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13	炭黑	1333-86-4	C 12	黑色粉末状微粒，粒径 0~500 μm，相对密度 1.8~2.1，熔点 3550℃，沸点 500-600℃，闪点>230° F。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用于橡胶、油漆、油墨等行业。	遇热、强氧化剂可燃，尘与空气混合可爆	LD ₅₀ : 154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14	氧化锌	1314-13-2	ZnO 81.39	白色六角形晶体或粉末，相对密度 5.5-5.6，熔点 1975℃。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溶于酸、氢氧化钠水溶液、氰化钾等。用作油漆的颜料和橡胶的填充料，医药上用于制软膏、锌糊、橡皮膏等。	不燃	LD ₅₀ : 795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15	硬脂酸	57-11-4	[CH ₃ (CH ₂) ₁₆ COOH] 284.48	外观白色或微黄色蜡状体，稍有脂肪味。相对密度 0.84，熔点 67-72℃，沸点 361℃，闪点>230° F。微溶于冷水，溶于酒精、丙酮，易溶于苯、氯仿、乙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醋酸戊酯和甲苯等。硬脂酸广泛用于化妆品、塑料增塑剂、脱模剂、稳定剂、表面活性剂、橡胶硫化促进剂、防水剂、抛光剂、金属皂、金属矿物浮选剂、软化剂、医药品及其他有机化学品。	易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16	硫磺	7704-34-9	S 32.06	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分子式 S，分子量：32.06，熔点：119℃，沸点：444.6℃，相对密度(水=1)：2.0，	强氧化剂，易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0.13(183.8℃)。不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醚, 易溶于二硫化碳。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医药等。		
17	促进剂	95-33-0	$C_{13}H_{16}N_2S_2$ 264.40	淡灰白色粉末, 味苦。熔点>92℃, 相对密度 1.31。溶于苯和四氯化碳, 微溶于乙醇和汽油, 不溶于水。是一种优良的后效性促进剂。适用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 特别适用于含有炭黑和再生橡胶制品。	可燃	LD ₅₀ : 36mg/kg (小鼠腹腔) LC ₅₀ : 无资料
18	石蜡	8002-74-2	$C_{36}H_{74}$ 506.98	白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晶体。熔点 47-65℃, 沸点>371℃, 相对密度 0.88-0.92, 闪点 199℃。不溶于水, 不溶于酸, 溶于苯、汽油、热乙醇、氯仿、二硫化碳。用于制造合成脂肪酸和高级醇, 也用于制造火柴、蜡烛、蜡纸、蜡笔、防水剂、软膏、电绝缘材料等。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19	机油	/	/	无气味或略带一味的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0	脱模剂	/	/	主要成为为二甲基硅油 40%、液化石油气 30%、有机溶剂(汽油) 29%、添加剂 1%。多用于多种塑料、橡胶、玻璃、金属工业制品生产脱模, 具有脱模效果好, 防锈、润滑、不损模具等优点。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1	塑料粒子 (TPU)	9009-54-5	$C_3H_8N_2O$ 88.11	热塑性聚氨酯(TPU)是一种弹性体橡胶(硬度范围宽(60HA-85HD), 具有耐磨、耐油, 透明, 弹性好等优势, 主要用途: 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2	塑料粒子 (CPU)	/	/	是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是一种介于橡胶与塑料之间的一种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 在实际应用中, 多作为橡胶制品的更新换代产品, 由于CPU有卓越的耐磨性(弹性体中最好), 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简称CPU)亦叫热固性弹性体, 在常温下成液态, 经加工后成固态特性, 所以CPU经常用来进行浇注加工, 如脚轮、采矿、炼油、纺织、印刷机辊筒, 其成品在耐磨性方面强。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3	塑液	/	/	成分: PVC树脂粉 45%、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45%、钛白粉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5%、稳定剂 4.5%、颜料 0.5%。		LC ₅₀ : 无资料
23.1	PVC 树脂粉	/	/	密度 1.35-1.46, 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 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3.2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6422-86-2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390.56	无色或略带淡黄色油状液体。熔点: -48℃, 沸点: 400℃, 几乎不溶于水, 20℃时水中溶解度 0.4%。可作增塑剂广泛用于软质聚氯乙烯及电缆料。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3.3	钛白粉	13463-67-7	/	白色粉末, 不溶于水, 不溶于稀碱、稀酸, 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4	水性油墨	/	/	油状略带刺激性气味液体, 溶于水。主要用于各类材料印刷。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4.1	颜料	/	/	使物体染上颜色的物质, 一种有色的细颗粒粉状物质, 一般不溶于水, 能分散于各种、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 具有遮盖力、着色力, 对光相对稳定, 常用于配置涂料、油墨以及着色塑料和橡胶。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4.2	三乙醇胺	202-71-6	C ₆ H ₁₅ NO ₃ 149.19	无色油状液体或白色固体, 有氨的气味。熔点 20℃, 沸点 335℃, 相对密度 1.12g/cm ³ , 易溶于水, 常用作增塑剂、中和剂以及染料树脂中的分散剂。	可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25	切削液	/	/	黄褐色液体, 气味温和, 比重 0.95kg/L±0.05, 可溶于水。主要用于金属加工及润滑。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根据喷涂产品面积等参数估算项目塑粉和油漆的用量, 具体见下表。

表 2-9 塑粉、油漆使用量估算表

项目	塑粉	油漆
喷涂工件	铸件	铸件
工件量 (只/a)	190476	19048
平均喷涂面积 (约 m ² /只)	0.2	0.2
合计喷涂面积 (m ² /a)	38095.2	3809.6

漆膜厚度(mm)	0.52	0.3
漆膜总体积 (m ³)	19.81	1.14
漆膜密度 (kg/L)	1.7	1.124
漆膜总重量 (t)	33.68	1.28
上件率 (%)	70	70
漆中固形物含量 (%)	99.5	57.5
折算涂料消耗量 (t/a)	48.35	3.19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配比	/	100: 10: 50
合计	塑粉用量申报量 50t/a	油漆用量申报量 2t/a、稀释剂 0.2t/a、固化剂 1t/a, 合计 3.2t/a

注：喷塑健身器材规格为 2.5~50kg/只，本次以 26.25kg/只进行分析，喷塑健身器材产量为 5000t/a，约 190476 只/年。

喷漆健身器材规格为 2.5~50kg/只，本次以 26.25kg/只进行分析，喷漆健身器材产量为 500t/a，约 19048 只/年。

本项目塑粉密度 1.7k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塑粉检测报告（附件 7），塑粉 VOC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9g/L，按照检出限计算，则每吨塑粉挥发份为 0.005t，则塑粉固份含量为 $1-0.005=0.995$ ，即塑粉固份含量 99.5%。

喷漆工序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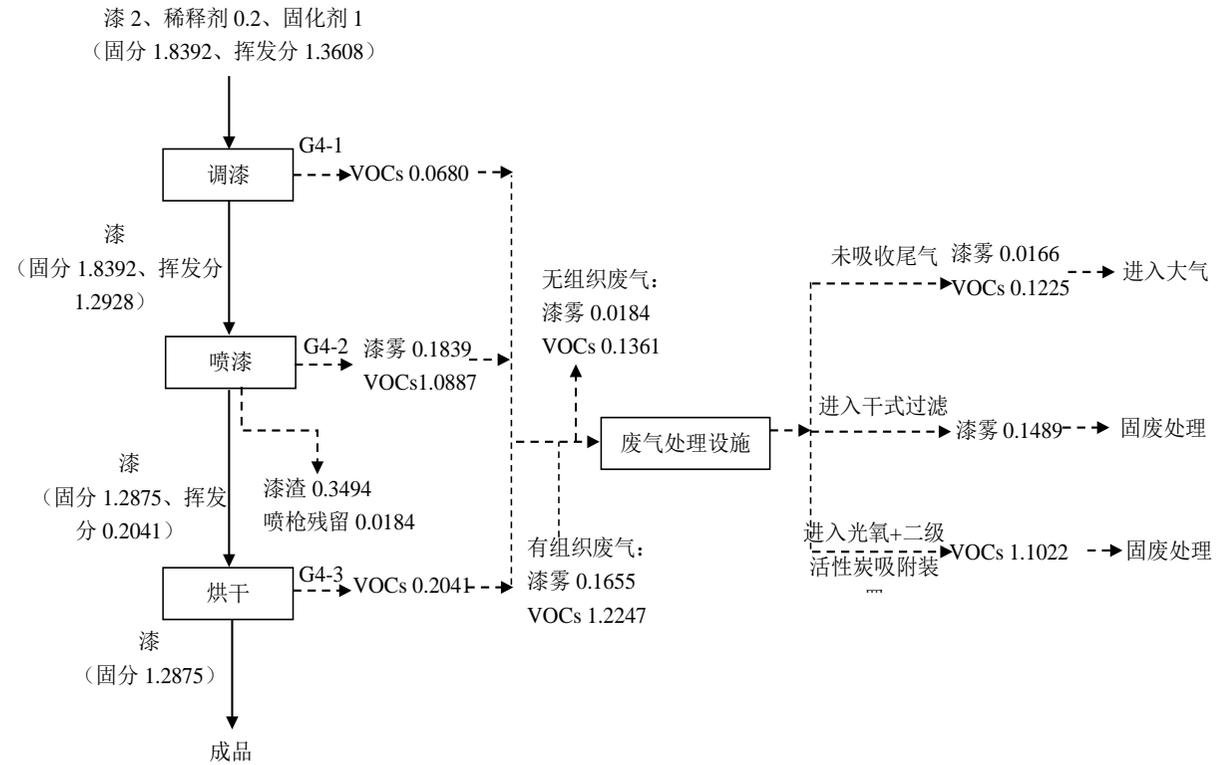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图（单位：t/a）

表 2-11 本项目喷漆工序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附着		废气				进入固废	
				有组织		无组织			
漆 2、稀释剂 0.2、固化剂 1		固份	1.2875	漆雾	0.0166	漆雾	0.0184	漆雾	0.1489
固份	1.8392	/	/	VOCs	0.1225	VOCs	0.1361	VOCs	1.1022
挥发份	1.3608	/	/	/	/	/	/	漆渣	0.3494
/	/	/	/	/	/	/	/	喷枪残留	0.0184
小计	3.2	/	1.2875	/	0.1391	/	0.1545	/	1.6189
合计	3.2	3.2							

铸件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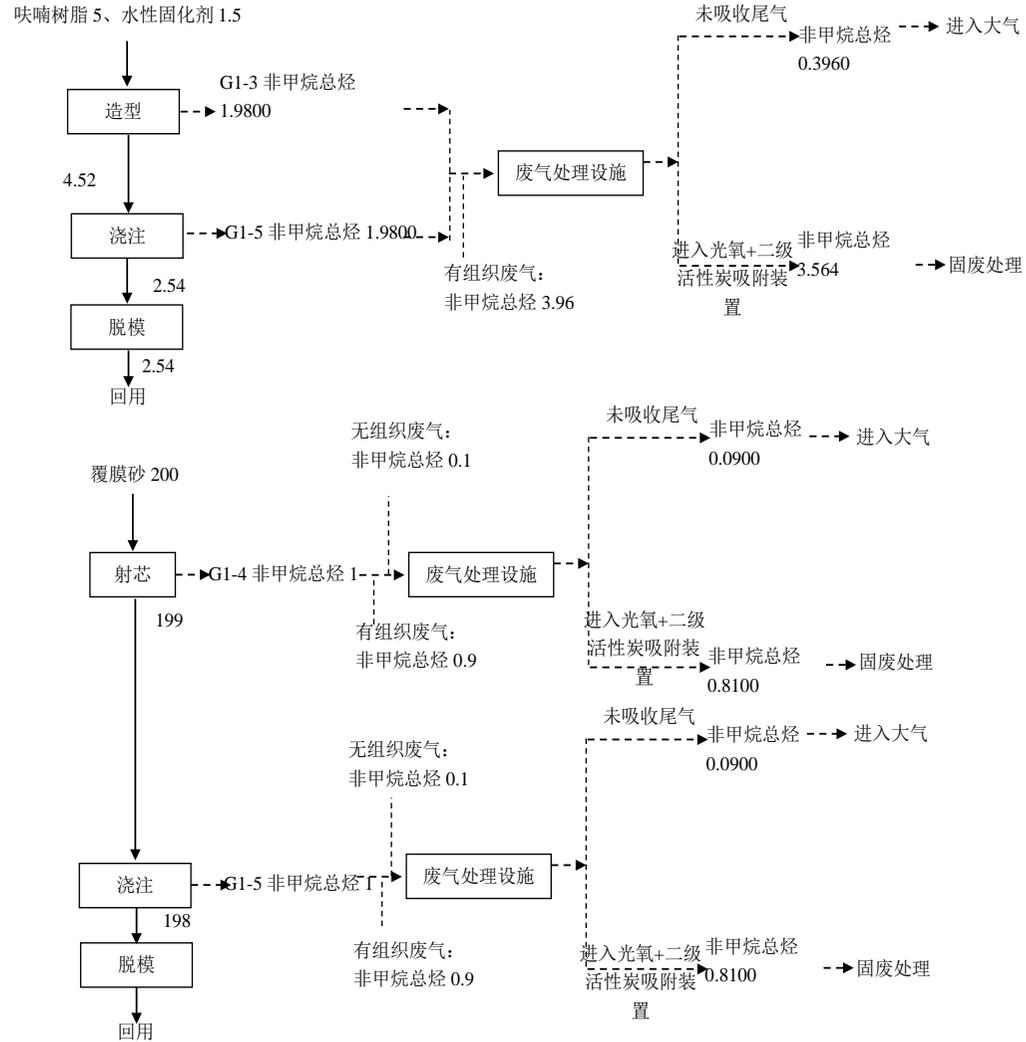


图2-3 铸件物料平衡图（单位：t/a）

表 2-12 铸件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附着		废气				进入固废		回用	
				有组织		无组织					
呋喃树脂	5	/	/	非甲烷总烃	0.3960	/	/	非甲烷总烃	3.5640	呋喃树脂	1.95
水性固化剂	1.5	/	/							水性固化剂	0.59
合计	6.5	6.5									
覆膜砂	200	/	/	非甲烷总烃	0.1800	非甲烷总烃	0.2	非甲烷总烃	1.6200	覆膜砂	198
合计	200	200									

喷塑健身器材物料平衡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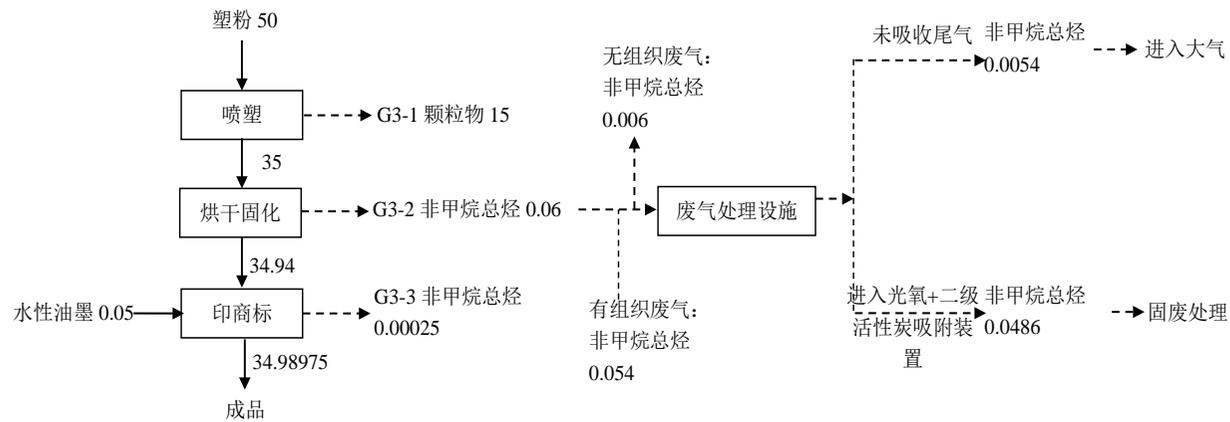


图2-4 喷塑健身器材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13 喷塑健身器材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附着		废气				进入固废	
				有组织		无组织			
塑粉	50	固份	34.98975	颗粒物	0.2700	颗粒物	1.5	颗粒物	13.23
水性油墨	0.05	/	/	非甲烷总烃	0.0054	非甲烷总烃	0.006	非甲烷总烃	0.0486
小计	50.05	/	34.98975	/	0.2754	/	1.506	/	13.2786
合计	50.05	50.05							

包胶健身器材物料平衡（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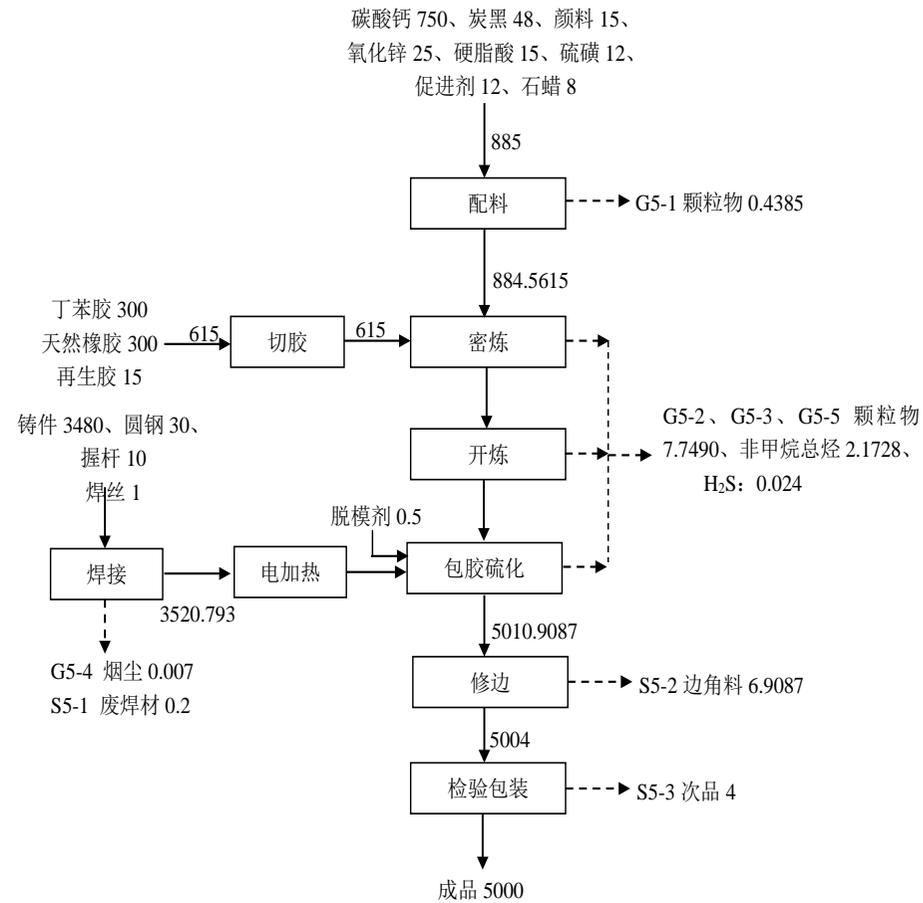


图 2-5 包胶健身器材物料平衡图（单位：t/a）

表2-14 包胶健身器材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投入方		产出方				
	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物料组成	数量	小计
1	丁苯胶	300	产品	进入产品	铸件、圆钢、握杆、胶料	5000	5000
2	天然橡胶	300	废气	G5-1	颗粒物	0.4385	10.3913
3	再生胶	15		G5-2、 G5-3、 G5-5	颗粒物	7.7490	
4	碳酸钙	750			非甲烷总烃	2.1728	
5	炭黑	48			H ₂ S	0.024	
6	颜料	15		G5-4	颗粒物	0.007	
7	硫磺	25	固废	S5-1	废焊材	0.2	11.1087
8	促进剂	15		S5-2	边角料	6.9087	
9	氧化锌	12		S5-3	次品	4	
10	硬脂酸	12	/	/	/	/	/
11	握杆、铃片/铸件	3520	/	/	/	/	/
12	焊丝	1	/	/	/	/	/
13	脱模剂	0.5	/	/	/	/	/
14	石蜡	8	/	/	/	/	/
合计		5021.5	合计			5021.5	5021.5

包塑健身器材物料平衡（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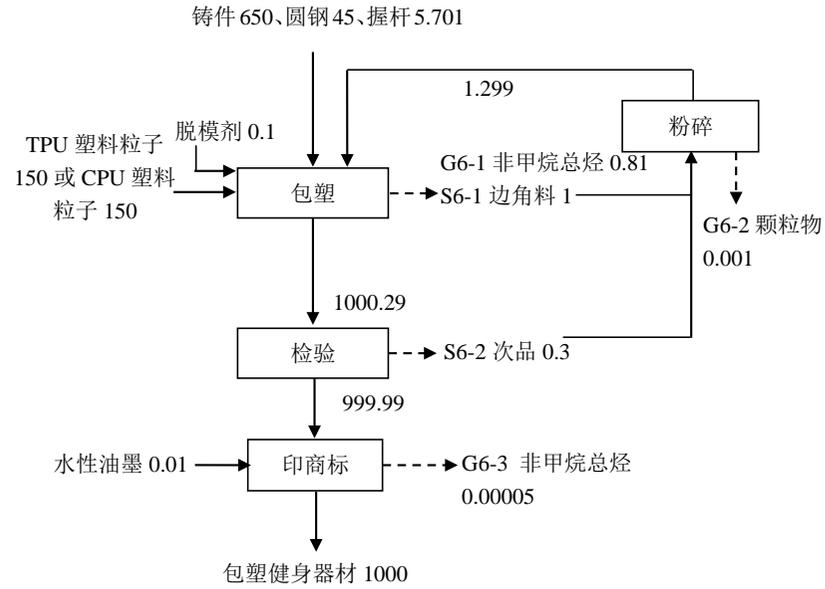


图 2-6 包塑健身器材物料平衡图（单位：t/a）

表2-15 包塑健身器材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投入方		产出方				
	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物料组成	数量	小计	
1	TPU 塑料粒子	150	产品	进入产品	铸件、圆钢、握杆、塑料	1000	1000
2	CPU 塑料粒子	150	废气	G6-1	非甲烷总烃	0.81	0.81105
3	铸件	650		G6-2	颗粒物	0.001	
4	圆钢	45		G6-3	非甲烷总烃	0.00005	

5	握杆	5.701	回用	S6-1	边角料	1	1.3
6	脱模剂	0.1		S6-2	次品	0.3	
7	水性油墨	0.01		/	/	/	
合计		1000.811	合计			1000.811	1000.811

浸塑健身器材物料平衡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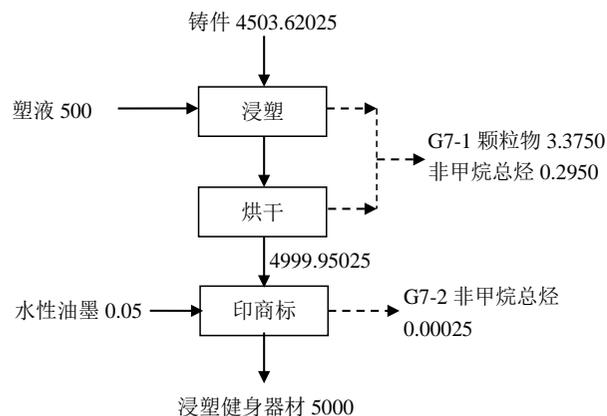


图 2-7 浸塑健身器材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16 浸塑健身器材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投入方		产出方				
	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物料组成	数量	小计
1	铸件	4503.62025	产品	进入产品	铸件、塑液	5000	5000
2	塑液	500	废气	G7-1	颗粒物	3.3750	3.67025
3	水性油墨	0.05			非甲烷总烃	0.2950	
4					非甲烷总烃	0.00025	
合计		5003.67025	合计			5003.67025	5003.67025

水平衡（图示）：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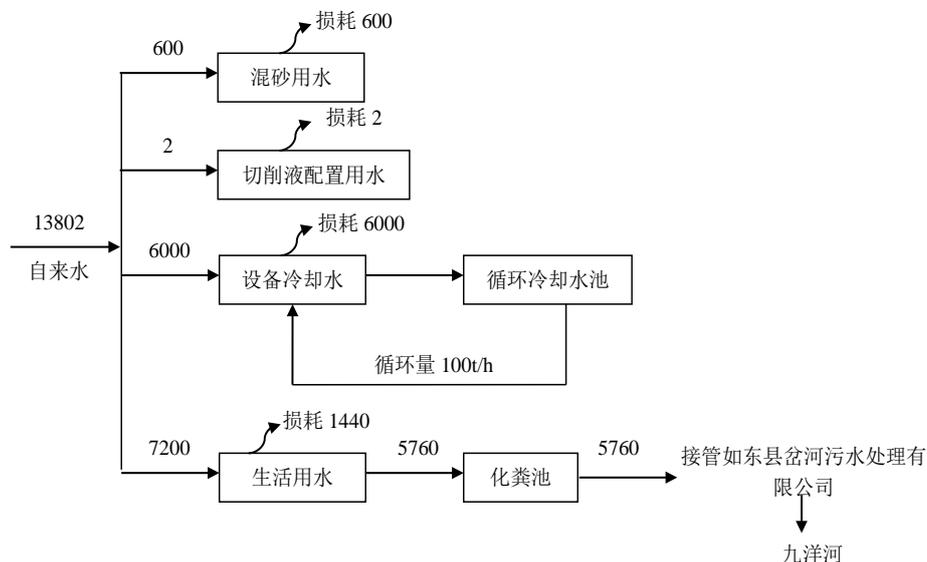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使用吸尘器吸尘，无需使用水进行清洗，所以本项目无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检验为人工检验，检验过程不使用水，无检验废水产生。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80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工作制度按年工作300天，一班制，一班12小时，年工作3600小时计。浇注工序年运行时间为3000小时，机加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密炼、开炼工序年运行时间为900小时，包胶工序年运行时间为3000小时，包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3000小时。

建设
内容

施工期工程分析：

1、施工期基本工艺（或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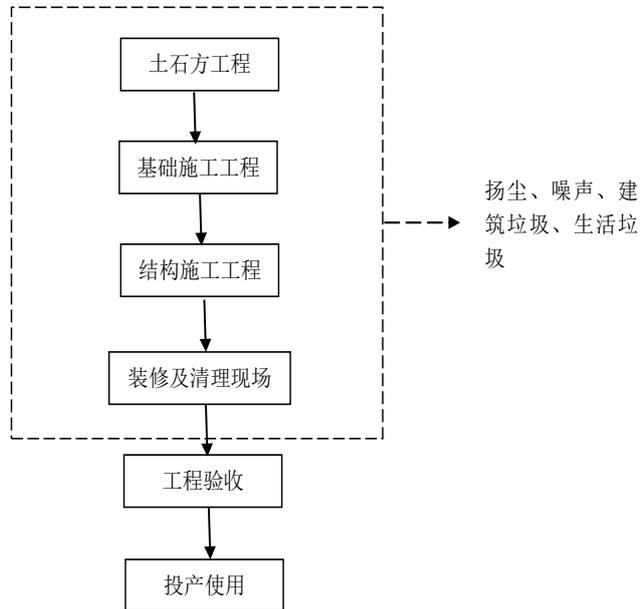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建设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土石方工程：主要包括一切土的挖掘、填筑和运输等过程以及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和辅助工程，通常有：场地平整、基坑（槽）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及基坑回填土等。

(2) 基础施工工程：采用深基础中常用的桩基础，施工拟采用回填、深层搅拌桩、静力压桩，利用无振动、无噪声的静压力将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压入土中。

(3) 结构施工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在建筑施工中占主导地位。主要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其主要内容有混凝土制备、运输、浇筑捣实和养护。

(4) 装修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是建筑施工的最后一个施工过程，具体内容为抹灰、饰面、刷浆、油漆、裱糊、花饰、塑钢门窗等。

(5) 工程验收：施工结束后，对项目整个施工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营运期工程分析：

项目产品为铸件（自用）、汽车零配件、喷塑、喷漆、包胶、包塑、浸塑健身器材，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机加工、包胶、包覆、注塑，且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电加热，喷涂线采用电/液化气加热。

1、项目产品工艺流程总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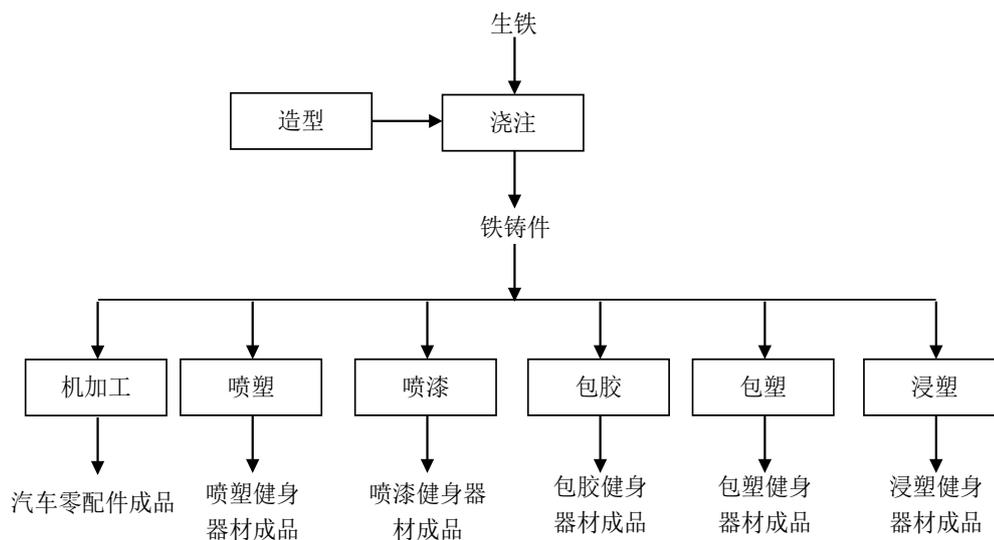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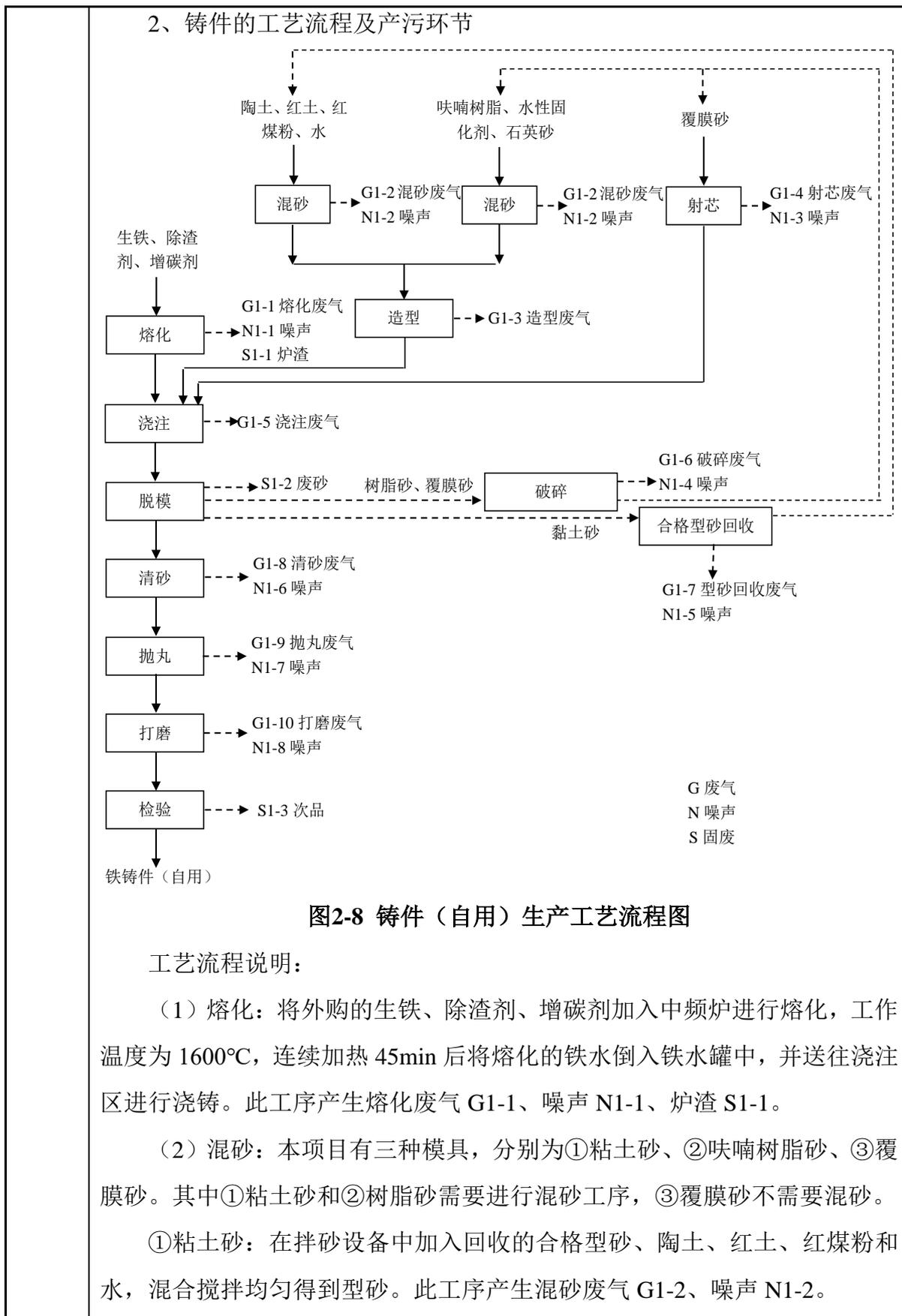


图2-7 产品工艺总述



②树脂砂：在树脂砂线中加入呋喃树脂、水性固化剂、石英砂，常温混合搅拌均匀。此工序产生混砂废气 G1-2、噪声 N1-2。

(3) 造型：本项目有三种模具，分别为①粘土砂、②树脂砂、③覆膜砂。其中①粘土砂和②树脂砂需要进行造型工序，③覆膜砂直接经射芯机成型。

①粘土砂：混合好的型砂由人工放入两个砂箱，再放入模具，经加砂、振实后，拆箱取出模具重新盒箱，完成造型工艺，得到合格砂模，然后进行浇铸。此工序产生造型废气 G1-3。

②树脂砂：将混制好的树脂砂倒入刷好表面涂料的模具及芯盒中，人工舂实并刮平砂箱和芯盒将表面刮平压实，用气针扎气孔。在车间内晾 10min 左右，待树脂砂达到要求硬度，不起砂后，平稳起模，将砂型、砂芯从模具中取出，对破损的部位进行修补，完成造型工艺，然后进行浇铸工序。此工序产生造型废气 G1-3。

(4) 射芯：③覆膜砂：将外购的覆膜砂用压缩空气吹入钢模内，通过钢模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 200-220℃，固化时间 2-3min），待砂子固化后自动将钢模打开，取出砂模即可，将上下砂型合在一起，用夹具夹紧，等待浇铸，项目砂型及砂芯均通过射芯机完成。此工序产生射芯废气 G1-4、噪声 N1-3。

(5) 浇铸：将熔化好的铁水从铸道浇入砂模中，待逐渐冷却凝固成型后，得到铸件。浇铸成型前后不加脱模剂。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1-5。

(6) 脱模：将铸件从砂型模具中取出，并将铸件送清砂机清砂处理。此工序产生废砂 S1-2。

(7) 破碎：脱模后的型壳砂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回收的合格型砂用于再次造型。此工序产生破碎废气 G1-6，噪声 N1-4。

(8) 型砂回收：脱模后的型砂送入型砂回收再生线，经再生线处理后采用磁选机，有效的对旧砂中的杂质铁进行分离，调高型砂的质量。回收的合格型砂，用于再次造型。此工序产生型砂回收废气 G1-7、噪声 N1-5。

(9) 清砂：清砂机放置在操作隔间内，清砂过程为封闭式操作，减少粉尘产生量。此工序产生清砂废气 G1-8、噪声 N1-6。

(10) 抛丸：将铸件挂在抛丸机中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1-9、噪声 N1-7。

(11) 打磨：抛丸清理后的铸件再经打磨机高速打磨表面的毛刺。打磨机也放置在操作隔间内，打磨过程为封闭式操作，减少粉尘产生量。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1-10、噪声 N1-8。

(12) 检验：对打磨结束后的铸件进行检查，是否有残缺品。此工序产生次品 S1-3，返回变频感应炉回炉回用。

3、汽车零部件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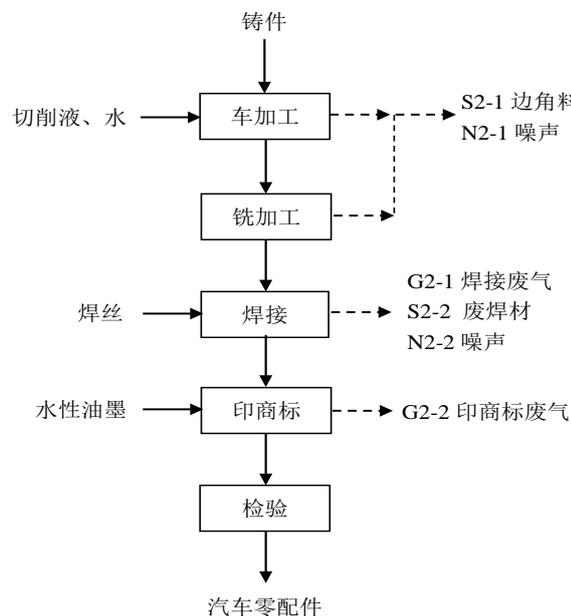


图2-9 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车加工、铣加工：将铸件通过车床、钻铣床进行加工处理，此工序需用到切削液，在此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1、噪声 N2-1。

(2) 焊接：根据客户需求，将机加工后的铃片和握杆焊接起来，此工序产生废气 G2-1 焊接废气、废焊材 S2-2、噪声 N2-2。

(3) 印商标：将机加工好的成品检验、并人工印商标。此工序产生印商标废气 G2-2。

(4) 检验：最后经检验，即得到汽车零部件。

4、喷塑健身器材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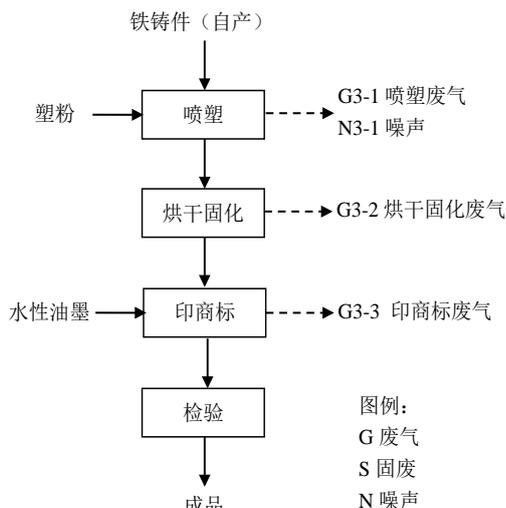


图2-10 喷塑健身器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喷塑：将塑粉采用静电喷涂至铸件表面，形成一层薄薄的涂层。此工序产生喷塑废气G3-1、噪声N3-1。

(2) 烘干固化：喷塑好的铸件进入烘箱烘干形成塑层，达到流平的作用，烘干温度约160℃，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产生烘干固化废气G3-2。

(3) 印商标：将烘干好的成品人工印商标，此工序产生印商标废气G3-3。

(4) 检验：喷塑铃片经检验，包装即得成品。

5、喷漆健身器材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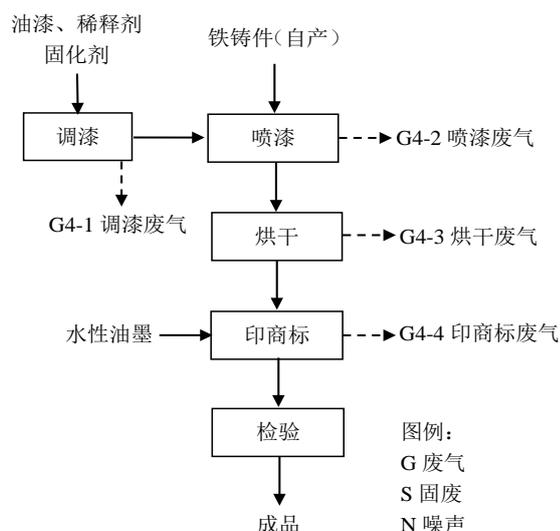


图2-11 喷漆健身器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调漆：项目喷漆区内设置1间喷漆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人工搅拌调漆，喷漆房内均密封、负压。调漆工序需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100:10:50进行调配，一般每次调漆量为一天的使用量。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G4-1。

(2) 喷漆：将铸件送进喷漆房中进行喷漆，设置1个工位和1个喷枪。工人采用喷枪直接将调好的漆喷涂至工件表面，形成涂层。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4-2。

(3) 烘干：喷涂结束之后，工件进入烘箱烘干，采用电烘干，烘干温度约140℃。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4-3，与喷漆废气合并收集处理。

(4) 印商标：将烘干好的成品人工印商标，此工序产生印商标废气G4-4。

(5) 检验：喷漆铃片经检验，包装即得成品。

6、包胶健身器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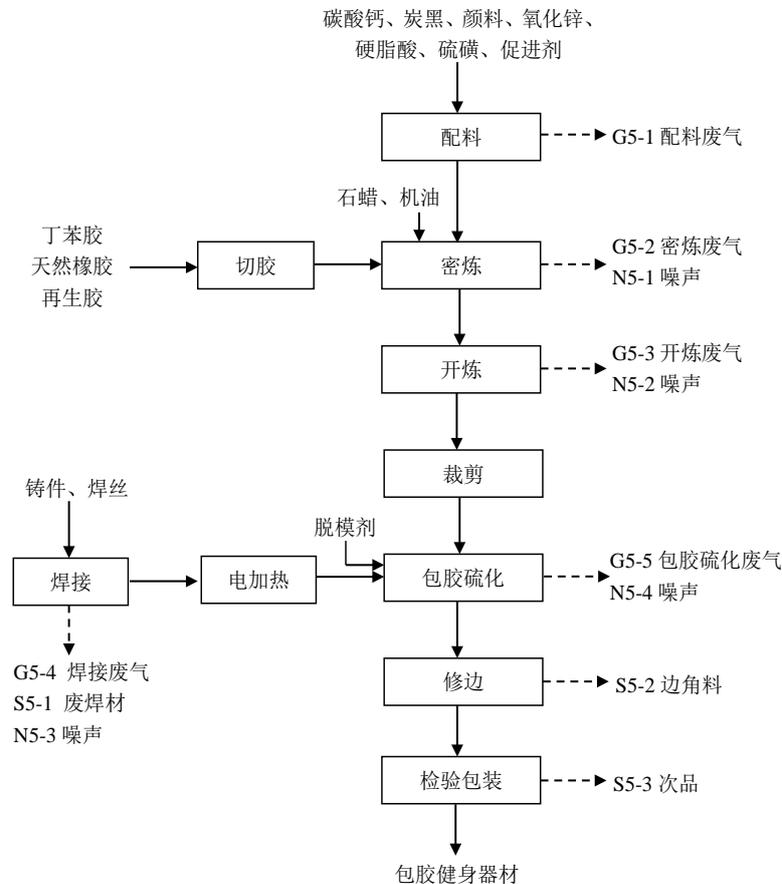


图2-12 包胶健身器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将碳酸钙、炭黑、颜料、氧化锌、硬脂酸、硫磺、促进剂等各种粉状原料按比例备料，配料时采用电子秤称量并放置于配料桶内。配料时有极少量的粉尘G5-1产生。

(2) 切胶：将丁苯胶、天然橡胶、再生胶采用切胶机切成小块，送密炼工序使用。

(3) 密炼：将配料好的辅料及橡胶块、机油、石蜡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加入密炼机进行密炼，投料方式为常压人工投料，投料时加料口打开，投料结束后加料口即关闭，投料时有粉尘产生，密炼过程中物料受到剪切力和摩擦力作用，胶料温度逐渐上升，最高时达到100℃左右，使胶料充分混合均匀。此工序产生废气G5-2粉尘、非甲烷总烃、H₂S，噪声N5-1。在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产生的粉尘和密炼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4) 开炼：将密炼好的胶料取出后，加入开炼机进行开炼。开炼时由于两辊轴快速转动，摩擦胶料使开炼温度保持在60-70℃左右。开炼过程为敞开式，得到合格的胶片，此时胶片温度约为40℃，存放于车间内。此工序产生废气G5-3非甲烷总烃、H₂S，噪声N5-2。

(5) 裁剪：合格胶片经人工裁剪、称量得到所需包胶重量的胶片。

(6) 焊接：根据客户需求，将铸件和握杆或者机加工后的铃片和握杆焊接起来，得到健身器材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废气G5-4烟尘、废焊材S5-1、噪声N5-3。

(7) 电加热：在硫化之前先将健身器材半成品放入烘箱中进行加热，为下一步的硫化减少时间，增加工作效率。本项目烘箱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无污染物产生。

(8) 包胶硫化：首先将放入电烘箱内加热至240℃，取出后与胶片一并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使胶料成型硫化，硫化时采用电加热，硫化温度为170℃左右，硫化时间15分钟左右。在物料注入模具前喷脱模剂，脱模剂的用量为0.5t/a，全部以废气形式排放，此工序产生废气G5-5非甲烷总烃、VOCs、H₂S、

臭气浓度，噪声N5-4。

(7) 修边、检验：硫化后的健身器材经人工修边，人工检验外观平整，外观无凹陷和凸起，即得到成品。此工序产生固废S5-1边角料、S5-2次品。

7、包塑健身器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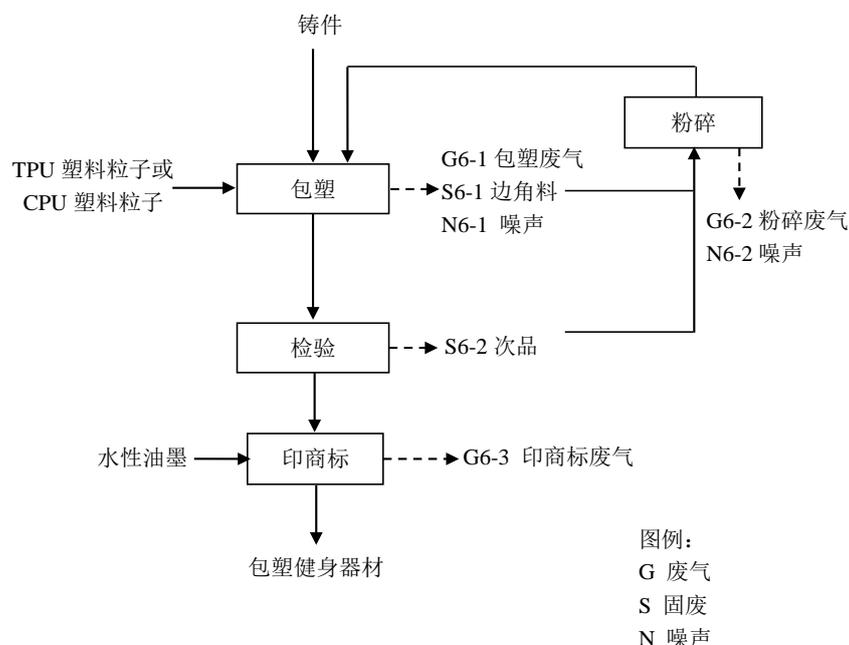


图 2-13 包塑健身器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包塑：将外购的 TPU 塑料粒子或 CPU 塑料粒子搅拌混合均匀后投入包塑机，通过电加热至 180℃（成型温度为 180℃），使投加的塑料成为熔融状态；将铸件放入特制的模具中，注入熔融的塑料材料，经过冷却后成型。包塑工序的工作温度为 180℃，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 230-280℃，因此不考虑二异氰酸酯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废气 G6-1 包塑废气、S6-1 边角料、N6-1 噪声。该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检验：将脱模出来的包塑健身器材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次品进入粉碎工序，此工序产生 S6-2 次品。

(3) 粉碎：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 G6-2 粉碎废气、N6-2 噪声。

(4) 印商标：将烘干好的成品人工印商标，此工序产生印商标废气 G6-3。

8、浸塑健身器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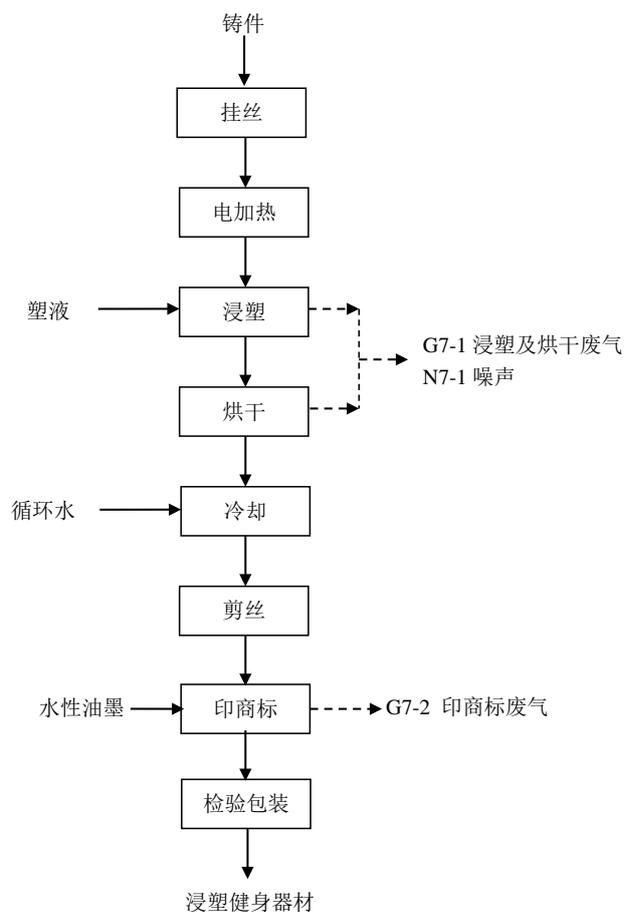


图 2-14 浸塑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挂丝：将铸件采用钢丝悬挂在浸塑线支架上，方便进槽。
- (2) 电加热：将铸件送入电烘箱内加热至240℃，方便后续浸塑加工时包裹上胶层。
- (3) 浸塑、烘干：将加温后的铸件放入塑液槽中，使塑液浸没铸件，在铸件表面包裹上一层薄薄的塑液。然后送烘箱内烘干，烘箱温度保持在300℃左右。此工序产生浸塑及烘干废气G7-1、噪声N7-1。
- (4) 冷却：烘干哑铃之后进入水槽冷却，水槽内的水循环利用。
- (5) 剪丝：最后将支架上钢丝剪断，取下哑铃。
- (6) 印商标：将烘干好的成品人工印商标，此工序产生印商标废气G7-2。
- (7) 包装：最后检验包装即得到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 26 号（兴河工业园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新征用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无环境污染遗留问题，无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进行区域达标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 1577-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中的标准值，苯酚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类区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Nm ³ ）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0.04	0.08	0.2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CO	/	4	10	
O ₃	/	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20	
TSP	0.2	0.3	/	
非甲烷总 烃	/	/	2.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 总烃限值》（DB 13/ 1577-2012）表 1
甲醛	/	/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苯	/	/	0.11	
甲苯	/	/	0.2	
二甲苯	/	/	0.2	
氯化氢	/	0.015	0.05	
硫化氢	/	/	0.0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苯酚	/	/	0.0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一次值)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类区厂界标准值

1.2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如东县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为：二氧化硫 0.007mg/m³、二氧化氮 0.014m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0.042mg/m³，细颗粒物(PM_{2.5}) 0.023mg/m³，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 0.9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0.169mg/m³超标，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度如东县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3	35	6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 平均值第90百分 位数	169	160	105.6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900	/	/	/

由上表可知，2022年如东县年空气环境质量中SO₂、PM₁₀、CO、PM_{2.5}年均值、O₃年平均8h质量浓度、PM_{2.5}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90%保证率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两高”行业产能控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VOCs治理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12月7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详见大气专项。

2、地表水质量状况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雨水接纳河流、污水接纳河流均为九洋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3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₅	≤4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以 P 计)	≤0.2	
石油类	≤0.05	

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可知，2022年如东县区域地表水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如东县地表水水质在Ⅲ~Ⅳ类波动。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可知，2022年，如东县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状况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文件中表4岔河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3类声功能区类别，片区2：黄河路→洋兴公路→金桥南路→镇东路→黄河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附近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

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TLJC20232213)可知,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质量状况如下:

(1)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 共监测 2 天, 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敏感点情况,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在东南侧、南侧、西南侧敏感点各设 1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 监测点位见附图 11。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进行。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3 年 12 月 1 日	昼间	58
			夜间	48
Z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
			夜间	48
Z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
			夜间	46
Z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	

			夜间	47
Z5	东南侧敏感点（距离厂界20米的居民散户）		昼间	53
			夜间	43
Z6	南侧敏感点（距离厂界20米的居民散户）		昼间	52
			夜间	43
Z7	西南侧敏感点（距离厂界22米的居民散户）		昼间	52
			夜间	42
Z1	东厂界外1米	2023年12月2日	昼间	57
			夜间	47
Z2	南厂界外1米		昼间	57
			夜间	48
Z3	西厂界外1米		昼间	56
			夜间	47
Z4	北厂界外1米		昼间	58
			夜间	46
Z5	东南侧敏感点（距离厂界20米的居民散户）		昼间	53
			夜间	43
Z6	南侧敏感点（距离厂界20米的居民散户）		昼间	52
			夜间	42
Z7	西南侧敏感点（距离厂界22米的居民散户）		昼间	53
			夜间	42

（4）噪声现状评价

从上表可见，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 52、金属铸件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全部做硬化处理，重点单元如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作防腐防渗处理；其他辅助区域作简单防渗处理，液体物料采用桶装密封保存，且设置防渗托盘。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存在。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为：以厂界西南角（地理坐标：东经 120 度 91 分 79.321 秒，北纬 32 度 36 分 7.210 秒）为坐标原点（0,0），以正东西方向为 x 轴，以正南北方向为 y 轴。

本项目周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兴河村居民散户	12	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3 人	S	25 (56.95)
兴河村居民散户	21	0	居民	人群		3 人	S	20 (50.56)
兴河村居民散户	55	0	居民	人群		3 人	S	23 (53.87)
兴河村居民散户	60	0	居民	人群		3 人	S	21 (51.79)
兴河村居民散户	85	0	居民	人群		3 人	S	24 (54.18)
兴河村居民散户	105	0	居民	人群		3 人	S	22 (52.17)
兴河村居民散户	170	0	居民	人群		3 人	SE	20 (51.83)
兴河村居民散户	200	0	居民	人群		3 人	SE	29 (60.21)
兴河村居民散户	215	0	居民	人群		3 人	SE	37 (67.68)
兴河村居民散户	-10	0	居民	人群		3 人	SW	22 (52.62)
兴河村居民散户	-20	0	居民	人群		3 人	SW	27 (58.43)
兴河村居民散户	-25	0	居民	人群		3 人	SW	48 (79.95)
兴河村居民散户	-32	0	居民	人群		3 人	SW	62 (142)
兴河村居民散户	60	-65	居民	人群		60 人	S	65
鑫山花园	-275	-140	居民	人群		450 人	SW	346

环境保护目标

注：①表示括号外为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括号内为与项目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车间的最近距离。

本项目周围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北侧小河	水质	282	0	282	-0.4	282	0	282	无	III 类
南侧小河	水质	53	0	-53	0.5	251	0	-251	无	III

										类
九洋河	水质	507	507	0	-0.1	507	507	0	有,雨、 污水受 纳河流	III 类
如泰运河	水质	1000	0	-100 0	0.8	1000	0	-100 0	无	III 类

本项目周围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0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 (m)		
声环境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5 (56.95)	3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0 (50.56)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3 (53.87)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1 (51.79)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4 (54.18)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2 (52.17)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E	20 (51.83)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E	29 (60.21)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E	37 (67.68)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22 (52.62)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27 (58.43)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48 (79.95)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62 (142)	3 人	
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生态 ^②	/	/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 (2020) 1 号)生态 空间管控区

注：①本项目厂界周边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的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铸件：

项目熔化、造型、浇注、混砂、型砂回收、射芯、破碎、清砂、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附录A中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30	15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5(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	/	
	/	/	/	1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	/	/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	/	/	4.0		
甲醛	5	15	0.1	0.05		
苯酚	20	15	0.072	0.02		

(2) 喷塑健身器材、喷漆健身器材：

项目喷塑、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附录A中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30	15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	/	/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	/		
	/	/	/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苯	1	15	/	/	/		
苯系物	60	15	/	/	/		
颗粒物 (漆雾)	/	/	/	肉眼不可见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	/	/	0.5			
非甲烷总烃	/	/	/	4.0			
苯	/	/	/	0.1			
苯系物	/	/	/	0.4			

(3) 包胶健身器材:

项目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及表6中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³ /t)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密炼工序、配料工序)	12	15	/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	10	15	/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	2000	

总烃表征)				点)		
硫化氢	/	15	0.33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	

注：①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二甲基硅油等挥发性有机物，臭气的特征因子为硫化氢、二硫化碳等。

②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为15m，周边最高建筑物为9m，符合GB27632-2011中要求。

(4) 包塑健身器材：

项目包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附录A中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包塑健身器材的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	/	《铸造工业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	/	/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	/	/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 浸塑健身器材：

项目浸塑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铸造工业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附录A中排放限值，以及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颗粒物	30	15	/	/	/	《铸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	/	/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	/	
	/	/	/	10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	/	/	30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颗粒物	/	/	/	0.5		
非甲烷总烃	/	/	/	4.0		

(6) 粉碎、焊接、印商标废气

包胶健身器材和汽车零配件的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汽车零配件、喷塑健身器材、喷漆健身器材、包胶健身器材、包塑健身器材、浸塑健身器材的印商标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	/	/	0.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 总烃	/	/	/	4.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7) 燃烧废气

项目喷涂线烘干工序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液化气燃烧	颗粒物	15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SO ₂		80	/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1 级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接纳水体为九洋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40 mg/L，SS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九洋河。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最终排入九洋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5 (8)
总氮	mg/L	70	15
总磷	mg/L	8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4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0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排放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56.4862	345.9382	/	10.5480
		SO ₂	0.0549	0.0000	/	0.0549
		NO _x	0.4769	0.0000	/	0.4769
		VOCs	10.1787	9.1608	/	1.0179
		非甲烷总烃	10.1787	9.1608	/	1.0179
		甲醛	0.0420	0.0378	/	0.0042
		苯酚	0.0270	0.0243	/	0.0027
		苯系物	0.6629	0.5966	/	0.0663
		H ₂ S	0.0216	0	/	0.0216
		氯化氢	0.0810	0.0729	/	0.0081
	无组织	颗粒物	3.6960	0	/	3.6960
		VOCs	0.5809	0	/	0.5809
		非甲烷总烃	0.5809	0	/	0.5809
		甲醛	0.0030	0	/	0.0030
		苯酚	0.0030	0	/	0.0030
		苯系物	0.0737	0	/	0.0737
		H ₂ S	0.0024	0	/	0.0024
		氯化氢	0.0090	0	/	0.009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5760	0	5760	5760
COD		1.7280	0.2880	1.4400	0.2880	
SS		1.1520	0.2880	0.8640	0.0576	

总量
控制
指标

	氨氮	0.1152	0.0000	0.1152	0.0288
	总氮	0.1728	0.0000	0.1728	0.0864
	总磷	0.0288	0.0000	0.0288	0.002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44.809	644.809	/	0
	危险废物	54.7799	54.7799	/	0
	生活垃圾	24	24	/	0

注：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等。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1、总量控制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10.5480t/a、SO₂0.0549t/a、NO_x0.4769t/a、VOCs：1.0179t/a；无组织：颗粒物3.6960t/a、VOCs0.5809t/a。

(2) 水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量：废水量：5760t/a；COD：1.4400t/a、氨氮：0.1152t/a、总氮：0.1728t/a、总磷：0.0288t/a；外排环境量：废水量：5760t/a；COD：0.2880t/a、氨氮：0.0288t/a、总氮：0.0864t/a、总磷：0.0029t/a。

(3)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2、排污权交易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41.体育用品制造244-其他”，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从严按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应当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对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8种”。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

1、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此外，还有地面扬尘和装修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废气。

为减轻施工期废气和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 道路硬化管理，施工场所内车行道路必须硬化；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2) 施工现场外围设置围栏或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围挡采用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施工期对围挡进行定期检查，保证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无明显破损的漏洞。

(3) 独立裸露地面采取钢板、防尘网（布）等覆盖措施，覆盖面积要达到 80% 以上。

(4) 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

(5) 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

(6)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门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7) 装修需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的油漆和涂料产品，并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材

料的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装修过程中注意室内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污染物浓度。建议施工管理人员应督促施工人员戴口罩施工，方式工人吸入有害气体，损伤身体健康。项目在装修完毕后，不能急于投入使用，应先找有资质的室内环境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果发现有污染超标处，须经治理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将扬尘可控排放降低到最低。

2、水环境

施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打桩阶段产生的泥浆水和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含有泥沙、悬浮物、石油等污染物。类比同类型同种规模，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11\text{m}^3/\text{d}$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 (Q_s) 按下式计算：

$$Q_s = K \cdot V_i \cdot q_i$$

式中： Q_s ——施工现场污水排放量， m^3/d ；

q_i ——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取 $q_i = 100 \text{ L}/\text{d} \cdot \text{人}$ ）；

V_i ——施工人数，人；

K ——污水排放系数，一般为 0.8。

如果施工高峰期有 20 人同时施工作业，则生活用水量为 $2\text{t}/\text{d}$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ext{t}/\text{d}$ ，其中 COD $0.8 \text{ kg}/\text{d}$ 、BOD₅ $0.48 \text{ kg}/\text{d}$ 、SS $0.64 \text{ kg}/\text{d}$ 、NH₃-N $0.072\text{kg}/\text{d}$ 、TP $0.013\text{kg}/\text{d}$ 、TN $0.112\text{kg}/\text{d}$ 。施工期在施工区域内建设临时隔油池、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

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待施工结束后，拆除隔油池、化粪池。

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 (2) 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收利用。
- (3) 建筑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 (4) 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声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另外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短期内将对道路沿线产生一定影响。

施工期间使用的机械主要有铲平机、压路机、搅拌机、振捣棒等，在施工过程，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场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相关资料，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表单位：dB(A)

产噪设备	距声源 1 米处声级值
混凝土搅拌机	85~90
振捣棒	90
装载机	75~85
升降机	75~85
电锯	8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现场施工产生的噪声很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同时工作，各类噪声源辐射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按噪声最高的振捣棒(声源 1 米处声级 90 dB(A))计算，随距离衰减后值见下表。

表 4-2 现场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值

距离(m)	10	2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L (dB(A))	75	69	61	55	52	49	47	46

根据《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设施工场界噪声昼间不得超过 70 dB(A)，夜间不得超过 55 dB(A)。施工机械噪声在白天对距声源 20 m 范围内，夜间对距声源 100 m 范围内声环境有一定影响。距离本项目厂界 100 米内有居民散户，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应注意夜间不得施工，以将本项目的建设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减到最小。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等包装桶及施工队伍居住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堆放到指定地点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装修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等包装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按 0.60 kg/人·天，则施工高峰期按 20 人计算，每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kg/d。分类投入垃圾箱，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大气专项。

2、地表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是混砂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冷却用水、生活用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混砂用水

项目在造型过程中加水配比，根据物料平衡，混砂过程中需补充用水量为600t/a，补充用水在浇注过程中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

(2) 切削液配置用水

项目机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外购切削液与水以1:1配置，切削液用量为2t/a，则切削液配置用水为2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冷却用水

本项目电炉加热、浇注、密炼、包塑、浸塑时，需要利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冷却水池的进水温度大约为40-50℃，未达到水的沸点，冷却水不会有蒸发，仅会出现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池中也不会添加阻垢剂、杀藻剂、杀菌剂等助剂，所以冷却水可循环回用，不外排。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有职工80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100L/人·天计算，可得员工生活用水7200t/a(年工作日为300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COD浓度约300mg/L，SS浓度约200mg/L，氨氮浓度约20mg/L，总氮浓度约30mg/L，总磷浓度约5mg/L。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0	COD	500	2.8800	化 粪 池	是	400	2.3040	间 接 排 放	如东县 岔河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稳定
		SS	350	2.0160			300	1.7280			
		NH ₃ -N	35	0.2016			35	0.2016			
		TN	40	0.2304			40	0.2304			
		TP	8	0.0461			8	0.046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设 施是 否符 合要 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 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 治理 设施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 稳定	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 放 口清静下 水排 放 口温排水 排 放 口车间或 车 间处理设 施排 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 染物 排 放 标 准 限 值 (mg/L)
1	污水	120°91'79.521"	32°36'7.542"	0.576	如东	连续	/	如东	CODcr	500

	排口 1#				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量不稳定		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标准清运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5t/d，容积为 50m³，钢砼结构，地下封闭式。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化粪池清掏外运，用作肥料。

2.2.1 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1) 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情况分析

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岔河镇兴河工业集中区北部，接纳废水主要为岔河镇生活污水和商业污水、以及工业废水，本项目处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从水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建设单位必须强化管理，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不得出现事故排放的现象。一旦发现处理设施非正常及事故苗头，应将事故废水排入设置的事故池中，确保事故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以保证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 水量可行性分析

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设计规模为 3500m³/d，远期设计规模 7000m³/d，服务范围为岔河镇工业园区，余量充足。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5760m³/a (19.2m³/d)，占处理总量的 0.27%，可满足本项目接管要求。

(3) 污水处理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九洋河。

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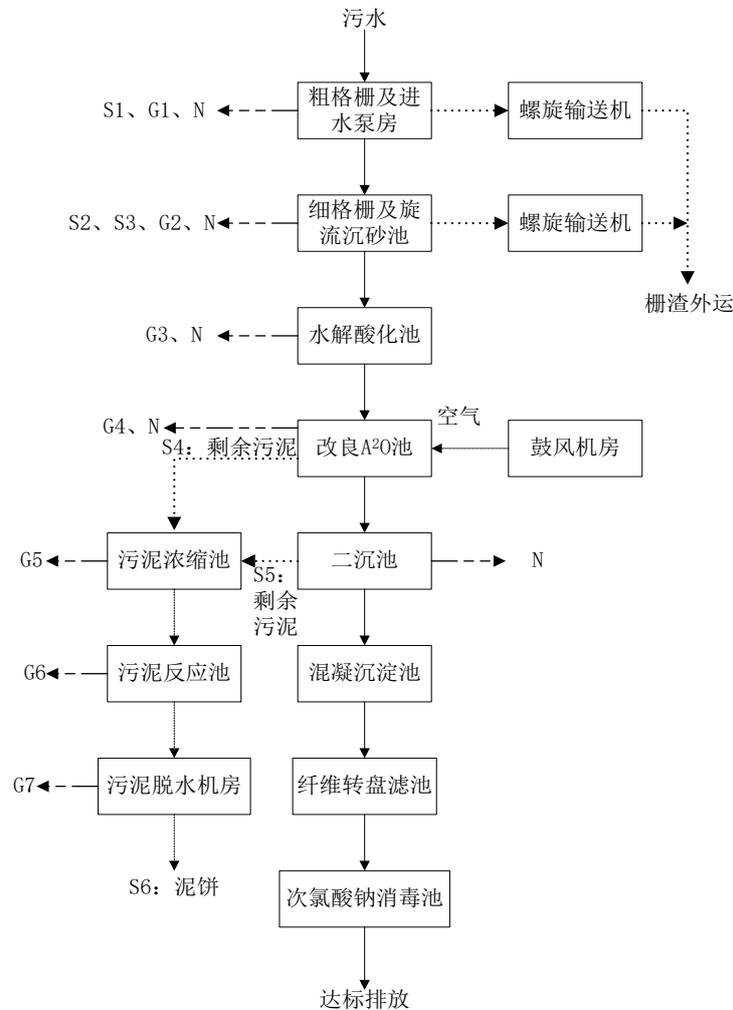


图 4-5 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粗格栅是污水处理厂内第一道构筑物，其主要功能是拦截直径大于 15mm 的杂物，保证污水提升泵的正常运转减轻后续处理装置的处理负荷，该过程产生恶臭气体（G1）、栅渣（S1）和设备噪声（N）。

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细格栅用于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特别是丝状、带状纤维类物质，同时也为了保护后续系统的运行。旋流沉砂池的主要利用水力涡流，泥砂和有机物分开，加速砂粒的沉淀，有机物则被留在污水中，该过程产生恶臭气体（G2）、栅渣（S2）、沉砂（S3）和设备噪声（N）。

③ 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拟采用泥法水解酸化工艺，水解酸化池同时也起到调节水质的作用。在水解酸化池里，污水尽可能的引入反应池的底部，污水向上通过包含絮状污泥的悬浮污泥层，含有大量微生物的悬浮（膨胀）污泥层将颗粒物质和不能沉淀去除的胶体物质迅速截留和吸附，吸附于水解污泥表面，水解反应发生在污水与污泥颗粒的接触过程。水解酸化池工艺可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降低运行成本，同时由于水解作用，可减少污泥量，为污泥稳定创造条件，该过程产生恶臭气体（G3）和设备噪声（N）。

④ 改良 A²O 池：改良 A²O 工艺主要由 4 个部分构成，进水采用多点进水，70~90%的污水进入厌氧区或缺氧区，10~30%的污水进入前置缺氧区，系统内的污水流经：前置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缺氧池首要功能是进行脱氮，硝态氮通过混合液内循环由好氧池回流，同时进入的还有从二沉池回流的活性污泥，在缺氧池被还原成氮气，部分有机物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利用硝酸盐作为电子受体而部分有机物去除。缺氧池污水进入厌氧池，聚磷菌在厌氧环境条件下释磷，同时转化易降解 COD_{Cr}、VFA 和 pHB，部分含氮有机物进行氨化。好氧池除进一步降解有机物外，主要进行氨氮的硝化和磷的吸收，混合液中硝态氮回流至缺氧反应区，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通过剩余污泥排除，该过程产生恶臭气体（G4）、剩余污泥（S4）和设备噪声（N）。

⑤ 二沉池：二沉池是活性污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主要是使污泥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浓缩和回流活性污泥。其工作效果能够直接影响活性污泥

系统的出水水质和回流污泥浓度，该过程产生剩余污泥（S5）和设备噪声（N）。

⑥ 混凝沉淀池：在池中加入 PAC、PAM 混凝剂，通过混凝剂将水中的污泥截留下来，通过重力作用沉降。沉淀污泥送至剩余污泥池。

⑦ 纤维转盘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器又叫纤维转盘滤池，每套纤维转盘过滤器包括：过滤转盘、反冲洗装置、排泥装置等，通过过滤、反冲洗、排泥，减轻后续处理装置的处理负荷。

⑧ 接触消毒池：使用成品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尾水进行消毒处理。

⑨ 污泥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剩余污泥，物化污泥主要来自二沉池，生化污泥主要来自改良 A²O 池，采用“化学调理法+板框压滤”进行处理。首先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G5）；然后进入污泥反应池进行调理，该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G6），最后由污泥脱水机房处理后，外运集中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G7）和污泥（S6）。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可以完全接纳，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入九洋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九洋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清运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

1	污水	污水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 TN、TP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	----	-----------------	-------------------------------------	------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各噪声处理前声压级及治理后的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 dB(A)/台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 界位置 m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2.5t 中频炉	3(2用1备)	85	铸造车间	W15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2	1t 中频炉	1	85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3	混砂机	1	85		W15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4	垂直自动造型线	1	80		E1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5	水平自动造型线	1	80		E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6	粘土砂回收再生线	1	75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0
7	树脂砂线	1	75		W3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0
8	破碎机	2	85		W15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9	射芯机	4	85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10	抛丸机	2	85		清砂车间	E1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1	打磨机	8	85	E15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12	数控车床	20	85	包胶包塑及机 加工车间	W15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13	锯床	1	85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14	切锯机	2	85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15	冲压床	2	90		W30	隔声、距离衰减等	-25
16	钻铣床	5	85		W15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17	喷涂线热风炉	1	80	喷涂车间	E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18	切胶机	1	85	包胶包塑及机 加工车间	W15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19	密炼机	1	85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20	开炼机	1	85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21	硫化机(包胶)	10	85		W30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22	焊接机	4	85		W20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23	包塑机	4	85		W15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24	粉碎机	1	85		W10	隔声、距离衰减等	-20

25	自动浸塑流水线	1	80	浸塑车间	W1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26	浸塑线热风炉	1	80		W1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27	手动浸塑流水线	1	75		W10	隔声、距离衰减等	-10
28	移印机	2	75		W5	隔声、距离衰减等	-10
29	空压机	10	90	厂内	E5	厂房隔声、装隔声罩、 距离衰减等	-25
30	冷却塔	3	90		E35	装隔声罩、距离衰减 等	-25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及《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号),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 3096规定的3类地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3~5dB(A)[含5dB(A)],受噪声影响人数增加较少,即判定声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2) 噪声源强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项目高噪声设备及所在位置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功率级/dB(A)	点声源叠加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铸造车间	2.5t 中频炉	2	85	88.01	减振、隔声等	31	180	2	W15	64.48	9:00~17:00	20	44.48	1
2		1t 中频炉	1	85	85		36	173	2	W20	58.97		20	38.97	
3		混砂机	1	85	85		31	180	2	W15	61.47		20	41.47	
4		垂直自动造型线	1	80	80		30	170	2	E15	56.47		15	41.47	
5		水平自动造型线	1	80	80		35	165	2	E20	53.97		15	38.97	
6		粘土砂回收再生线	1	75	75		35	170	2	W20	48.97		10	38.97	
7		树脂砂线	1	75	75		45	170	2	W30	45.45		10	35.45	
8		破碎机	2	85	88.01		40	163	2	W15	64.48		20	44.48	
9		射芯机	4	85	91.02		40	162	2	W20	64.99		20	44.99	
10	清砂车间	抛丸机	2	85	88.01		31	180	2	E15	64.48		20	44.48	
11		打磨机	8	85	94.03		30	170	2	E15	70.50		20	50.5	
12	包胶	数控车床	20	85	97.04		25	120	2	W15	73.51		20	53.51	

13	包塑及机加工车间	锯床	1	85	85	28	125	2	W20	58.97	20	38.97
14		切锯机	2	85	88.01	48	130	2	W20	61.98	20	41.98
15		冲压床	2	90	93.01	30	130	2	W30	63.46	25	38.46
16		钻铣床	5	85	91.99	32	128	2	W15	68.46	20	48.46
17	喷涂车间	喷涂线热风炉	1	80	80	30	150	2	E20	53.97	15	38.97
18	包胶包塑及机加工车间	切胶机	1	85	85	25	120	2	W15	61.47	20	41.47
19		密炼机	1	85	85	28	125	2	W20	58.97	20	38.97
20		开炼机	1	85	85	26	118	2	W20	58.97	20	38.97
21		硫化机(包胶)	10	85	95	24	132	2	W30	65.45	20	45.45
22		焊接机	4	85	91.02	48	130	2	W20	64.99	20	44.99
23		包塑机	4	85	91.02	55	130	2	W15	67.49	20	47.49
24		粉碎机	1	85	85	58	128	2	W10	65	20	45
25		自动浸塑流水线	1	80	80	20	111	2	W15	56.47	15	41.47
26	浸塑车间	浸塑线热风炉	1	80	80	21	125	2	W10	60	15	45
27		手动浸塑流水线	1	75	75	18	130	2	W10	55	10	45
28		移印机	2	75	78.01	55	105	2	W5	64.03	10	54.03

注：室内声源设备的空间相对位置分别以所在车间的西南角为原点。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1 台	/	17	187	0.5	90	减振、隔声,	65	9:00~17:00

2	空压机	10 台	/	35	120	0.5	90	设置消声器 等	65
3	冷却塔	5 台	/	45	120	0.5	90		65

注：室外声源设备的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频炉、锯床、钻铣床等机械设备，为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①在满足工艺需要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对于功率大、噪声高的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

③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① 及时检查设备运行工况，加强保养，防止非正常运行；

②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置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或厂界。在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高大乔木、灌木林，亦有较好的降噪效果；

⑥室外风机采取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低风机噪声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对设备的降噪量可控制在 20~40dB（A）以上。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南侧距离厂界 20 米有 1 户居民散户，东南侧距离厂界 20 米处有 1 户居民散户，西南侧距离厂界 22 米处有 1 户居民散户，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以及南、东南、西南方向敏感点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计算公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②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设计墙体的隔声量不低于 20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建筑物 外噪声 声级值 dB (A)	持续时 间 h	建筑物距最近厂 界位置 m				到达各厂界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铸造车间	2.5t 中频炉	2	44.48	3000	10	30	10	110	49.69	49.25	49.69	41.17
2		1t 中频炉	1	38.97									
3		混砂机	1	41.47									
4		垂直自动造 型线	1	41.47									
5		水平自动造 型线	1	38.97									
6		粘土砂回收 再生线	1	38.97									
7		树脂砂线	1	35.45									
8		破碎机	2	44.48									
9		射芯机	4	44.99									
10	清砂车间 2F	抛丸机	2	44.48	3000	10	60	80	90	42.7	44.1	39.24	46.6
11		打磨机	8	50.5									
12	包胶包塑 及机加工 车间	数控车床	20	53.51	3000	80	60	10	80	41.8	40.46	43.39	41.2
13		锯床	1	38.97									
14		切锯机	2	41.98									
15		冲压床	2	38.46									

16		钻铣床	5	48.46										
17	喷涂车间	喷涂线热风炉	1	38.97	7200	10	60	80	90	18.97	3.40	0.90	0	
18	包胶包塑及机加工车间	切胶机	1	41.47	3000	10	80	10	86	41.74	38.8	41.74	43.68	
19		密炼机	1	38.97										
20		开炼机	1	38.97										
21		硫化机(包胶)	10	45.45										
22		焊接机	4	44.99										
23		包塑机	4	47.49										
24		粉碎机	1	45										
25	浸塑车间	自动浸塑流水线	1	41.47	3600	100	90	10	20	15.19	16.10	35.19	29.16	
26		浸塑线热风炉	1	45										
27		手动浸塑流水线	1	45										
28		移印机	2	54.03										
29	厂内	风机	11	65	3600	45	110	80	15	31.93	24.17	26.93	41.47	
30		空压机	10	65	3600	40	100	85	20	32.95	25	26.41	38.97	
31		冷却塔	5	65	3600	30	90	95	30	35.45	25.91	25.44	35.45	
/	叠加影响值									/	51.73	51.12	51.55	50.85

表 4-11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项目东侧	51.73
项目南侧	51.12
项目西侧	51.55
项目北侧	50.85

续表 4-11 各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敏感目标噪声影响值dB(A)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0	26.03	25.09
兴河村居民散户	SE	20	26.03	25.09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22	26.85	24.27

表 4-12 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预测值	执行标准 dB(A)	是否符合标准
项目厂区东侧	51.73	58	58.92	65	符合
项目厂区南侧	51.12	57	58		符合
项目厂区西侧	51.55	57	58		符合
项目厂区北侧	50.85	58	58.77		符合
项目南侧敏感点 (距厂界 20 米)	25.09	53	53.01	60	符合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 (距厂界 20 米)	25.09	52	52.01		符合
项目西南侧敏感点 (距厂界 22 米)	24.27	52	52.01		符合

表 4-13 厂界夜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预测值	执行标准 dB(A)	是否符合标准
项目厂区东侧	51.73	48	53.26	55	符合
项目厂区南侧	51.12	48	52.84		符合
项目厂区西侧	51.55	46	52.62		符合
项目厂区北侧	50.85	47	52.35		符合
项目南侧敏感点 (距厂界 20 米)	25.09	43	43.07	50	符合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 (距厂界 20 米)	25.09	43	43.07		符合
项目西南侧敏感点 (距厂界 22 米)	24.27	42	42.07		符合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

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的噪声敏感目标为南侧距离厂界20米、东南侧距离厂界20米、西南侧距离厂界22米的居民散户,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到达各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夜间值能够《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侧、西南侧、东南侧敏感点	等效(A)声级	1次/季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废砂、次品、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塑料边角料、次品、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生活垃圾。本项目所使用的机油均损耗，无废机油产生。

①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S1-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后，年产17948吨铸件，中频炉炉渣产生量为30t/a，回收出售。

废砂S1-2：项目对使用过的砂进行再生利用，利用率达96%，但由于在砂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不适合回用的废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为10t/a，回收出售。

次品S1-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的5%，即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1000t/a，收集后返炉再加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废焊材S4-1、S7-3：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材约为0.1t/a。

包胶边角料S5-2：根据物料衡算，项目在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6t/a。

包胶次品S5-3：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项目在检验工序产生的包胶次品量约为2t/a。

塑料边角料S6-1、次品S6-2：根据厂家提供的经验数据，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为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金属边角料S8-1：根据物料衡算，项目在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300t/a，回收出售。

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根据物料衡算，项目设有的除尘器截留的粉尘主要有熔化、造型、浇注、混砂、型砂回收、射芯、破碎、清砂、抛丸、打磨、喷塑、喷漆、配料、密炼粉尘，合计产生量为296.7090t/a。

废包装桶：根据厂家提供的经验数据，项目机油、切削液、脱模剂、油漆、水性油墨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6t/a，由供货方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②危险废物

漆渣：喷漆过程中约19%固份在喷漆过程中沉降为漆渣，计算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的量为0.3276t/a。

废过滤棉：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²，重量取 500g/m²。本项目干式过滤吸附漆雾量为 0.1490t/a，干式过滤纸消耗量约 33m²，重量为 0.0165t/a。废干式过滤纸由过滤纸和被吸附的漆雾组成，总计 0.1655t/a。

废灯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光催化氧化装置内填充的灯管为 40 根，每只灯管重约 205g，催化氧化装置中灯管一年更换 1 次，则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1t/a。

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重新计算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本项目共设有 7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造型、浇注废气配套的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 1.389t，平均废气处理设施满负荷运行 250 小时（25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25 次，计算使用活性炭 16.667t/a，削减量有机废气量为 1.5402t/a，则造型、浇注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 18.2069t/a。

2#射芯废气配套的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 0.417t，平均废气处理设施满负荷运

行 330 小时（33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9 次，计算使用活性炭 3.75t/a，削减量有机废气量为 0.3744t/a，则射芯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 4.1244t/a。

3#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配套的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 0.833t，平均废气处理设施满负荷运行 500 小时（5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6 次，计算使用活性炭 5t/a，削减量有机废气量为 0.5319t/a，则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 5.5319t/a。

4#密炼、开炼、硫化废气配套的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 1.389t，平均废气处理设施满负荷运行 500 小时（5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6 次，计算使用活性炭 8.333t/a，密炼、开炼、硫化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量有机废气量为 0.8135t/a，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 9.1468t/a。

5#包塑废气配套的活性炭装置为填充量为 0.556t，平均废气处理设施满负荷运行 430 小时（43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7 次，计算使用活性炭 3.889t/a，废气削减量为 0.3407t/a，则包塑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 4.2296t/a。

6#自动浸塑烘干废气配套的活性炭装置为填充量为 0.694t，平均废气处理设施满负荷运行 1800 小时（15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2 次，计算使用活性炭 1.389t/a，废气削减量为 0.0884t/a，则自动浸塑烘干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 1.4772t/a。

7#手动浸塑烘干废气配套的活性炭装置为填充量为 0.278t，平均废气处理设施满负荷运行 3600 小时（30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 次，计算使用活性炭 0.278t/a，废气削减量为 0.0221t/a，则手动浸塑烘干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 0.2999t/a。

合计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3.0168t/a。

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机器维修过程中含油抹布的产生量为 0.01t/a。

空压机空气冷凝水：空压机压缩空气时，少量润滑油被压缩空气与空气冷凝水携带排出形成含油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1台空压机每天排放1次，每次约0.5L，全厂设5台空压机，则空压机空气冷凝水产生量约0.75t/a。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1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8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t/a(年工作日为300天)。固体废物及副产品污染源强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S1-1	炉渣	熔化	固态	铁	30
S1-2	废砂	清砂	固态	铁	10
S4-1、S7-3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废焊材	0.1
S4-2	包胶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废橡胶	6
S4-3	包胶次品	检验	固态	橡胶、铸件	2
S7-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300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状原料	296.7090
/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	0.3276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漆雾	0.1655
/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有机废气	0.01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43.0168
/	含油抹布	机器维修	固态	抹布	0.01
/	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供气	液态	润滑油、冷凝水	0.75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办公、生活	24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S1-1	炉渣	熔化	固态	铁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S1-2	废砂	清砂	固态	铁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弃物质
S4-1、S7-3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废焊材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S4-2	包胶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废橡胶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S4-3	包胶次品	检验	固态	橡胶、铸件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S7-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状原料	是	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残余物
/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	是	危险废物名录物质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漆雾	是	危险废物名录物质
/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有机废气	是	危险废物名录物质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危险废物名录物质
/	含油抹布	机器维修	固态	抹布	是	危险废物名录物质
/	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供气	液态	润滑油、冷凝水	是	危险废物名录物质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办公、生活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炉渣	熔化	否	/
2	废砂	清砂	否	/
3	废焊材	焊接	否	/
4	包胶边角料	修边	否	/
5	包胶次品	检验	否	/
6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7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8	漆渣	喷漆	是	HW12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是	HW49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12	含油抹布	机器维修	是	HW08

13	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供气	是	HW08
1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99

(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熔化	固态	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	51	339-001-51	30
2	废砂		清砂	固态	铁		/	99	339-001-99	10
3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废焊材		/	99	339-002-99	0.1
4	包胶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废橡胶		/	05	244-001-05	6
5	包胶次品		检验	固态	橡胶、铸件		/	05	244-002-05	2
6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	99	367-001-99	300
7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状原料		/	66	900-999-66	296.7090
8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漆	危险废物名录物质(2021年版)	T, I	HW12	900-252-12	0.3276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漆雾		T, In	HW49	900-041-49	0.1655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有机废气		T, In	HW49	900-041-49	0.0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43.0168
12	含油抹布		机器维修	固态	抹布		T	HW49	900-041-49	0.01
13	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供气	液态	润滑油、冷凝水		T, I	HW08	900-249-08	0.75
14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办公、生活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	99	/	24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炉渣、废砂、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分别回收后出售；废包装桶由供货方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应分类收集和贮存。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属于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其余堆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暂存；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暂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贮存，可以有效地防止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的交叉污染，从而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贮存，可以有效地防止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的交叉污染，从而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

(3) 废物收集、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

① 噪声影响

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一方面本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不定期的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本项目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很小。

② 气味影响

危险废物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车辆的气味泄漏问题。

(4) 固废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有一间危险固废暂存库。危废贮存库设计储存周期为半年左右。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36m²，新建的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的贮存需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要求，危废仓库应①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③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④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⑤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堆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 处置途径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无害化处置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固废处置本着“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分别采取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和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回收后出售，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又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②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

①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污控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a、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b、分别设置一间一般废物暂存场，一间危废仓库，仓库内各类危废应分别存放；

c、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d、贮存场所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与危废一并委托处置；

e、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

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f、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层，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

g、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h、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临时堆场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厂区内	36m ²	袋装	30t	1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年
		废灯管	HW49	900-041-49			袋装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个月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1年
		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HW08	900-249-08			桶装		1年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

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表 4-2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环办【2019】327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空气冷凝水发生泄露,进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②危废管理防治措施: 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监控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b、危废暂存仓库安装门窗、灭火器及监控摄像头,加强通风,避免通风不畅引起火灾; c、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防止液体危险废物泄露外流; d、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产,防止因此造成废气的事态性排放。	相符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加盖密封分别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在带有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危废仓库密闭,四周设置导流渠,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相符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别标识规划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相符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临时贮存危险废物为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	相符

	空气冷凝水,均密闭贮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时间短,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1)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1)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相符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 4-2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废气	大气沉降	颗粒物、VOCs	VOCs	正常工况
化粪池	污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非正常工况(化粪池、管网破损泄露)
原材料储存区	储运	垂直入渗	机油、漆、切削液等	石油类、VOCs	非正常工况(包装破裂)
危废仓库	储运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	非正常工况(包装袋/桶破损泄露)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内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

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化粪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漏。

②过程防控

厂区内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选择吸附能力强、易活、易长、价廉的树木和花草。

③末端控制、分区防控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2	原料存放区	一般防渗区	
3	应急池		
4	化粪池		
5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6	一般固废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7	其余辅助区域		

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6、风险

(1) 风险物质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其理化性质，确定危险物质为硫磺、机油等，其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形态	规格	生产场所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储存方式
1	呋喃树脂	液态	/	/	0.5	原料仓库	桶装 200kg/桶
2	水性固化剂	液态	/	/	0.1	原料仓库	桶装 200kg/桶
3	覆膜砂	固态	/	/	10	原料仓库	吨袋
4	切削液	液态	/	/	0.2	原料仓库	桶装 200kg/ 桶
5	水性油墨	液态	/	/	0.1	原料仓库	桶装 20kg/桶
6	油漆	液态	/	/	0.1	原料仓库	桶装 30kg/桶
7	稀释剂	液态	/	/	0.1	原料仓库	桶装 30kg/桶
8	固化剂	液态	/	/	0.1	原料仓库	桶装 30kg/桶
9	液化气	液态	/	/	0.25	液化气仓库	瓶装 50kg/瓶
10	丁苯胶	固态	/	/	8	原料仓库	袋装 35kg/袋
11	天然橡胶	固态	/	/	8	原料仓库	袋装 35kg/袋
12	再生胶	固态	/	/	2	原料仓库	袋装 35kg/袋
13	硫磺	固态	/	/	1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14	石蜡	固态	/	/	1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袋
15	机油	液体	/	/	5	原料仓库	桶装 200kg/ 桶
16	脱模剂	液态	/	/	0.1	原料仓库	罐装 450ml/罐
17	塑液	液态	/	/	50	原料仓库	桶装 200kg/ 桶
18	漆渣	固态	/	/	0.3276	危废仓库	袋装
19	废过滤棉	固态	/	/	0.1655	危废仓库	袋装
20	废灯管	固态	/	/	0.01	危废仓库	袋装
21	废活性炭	固态	/	/	10.7542	危废仓库	袋装

22	含油抹布	固态	/	/	0.01	危废仓库	袋装
23	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液态	/	0	0.75	危废仓库	桶装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形态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呋喃树脂(甲醛)	液态	0.001(折纯量)	0.5	0.002
2	水性固化剂(硫酸)	液态	0.006(折纯量)	10	0.0006
3	油漆(二甲苯)	液态	0.03(折纯量)	10	0.003
4	稀释剂(二甲苯)	液态	0.035(折纯量)	10	0.0035
5	固化剂(二甲苯)	液态	0.02(折纯量)	10	0.002
6	液化气	液态	0.5	10	0.05
7	漆渣	固态	0.3276	50	0.0065
8	废过滤棉	固态	0.1655	50	0.00331
9	废灯管	固态	0.01	50	0.0002
10	废活性炭	固态	10.7542	50	0.215
11	含油抹布	固态	0.01	50	0.0002
12	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液态	0.75	50	0.015
合计					0.3014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 $Q=0.3014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源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原料储存区	呋喃树脂、水性固化剂、油漆、稀释剂、机油、硫磺、天然橡胶、丁苯橡胶、再生胶	泄漏、火灾、爆炸
生产车间	呋喃树脂、水性固化剂、油漆、稀释剂、机油、硫磺、天然橡胶、丁苯橡胶、再生胶	泄漏、火灾、爆炸
危险废物	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泄漏、火灾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废气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可能造成水污染的主要考虑为机油、漆等液体原料以及危险废物泄漏，液体顺着雨水管道进入雨水管网，最终造成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考虑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易燃物质如机油、硫磺等遇高热或明火导致火灾、爆炸，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3.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操作人员必须经过特殊岗位、应急演练培训，了解消防常识，并按要求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②储存区地面要防潮、防渗，库房内要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采用防爆型照明等电器或工具。

③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④若发生泄漏，应尽可能收集泄漏液体，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3.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③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⑤化学品存放区配备相关消防设施，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

⑥本项目原料遇热能分解为有毒气体，因此要特别注意避免存放区火灾风险的发生。

(3.3) 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公司所用部分原料为有毒、易燃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必须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

(3.4)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料具有毒性、燃爆性，在储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根据物料的燃爆特性及挥发特性等进行储存。要严格

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②各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

③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储存的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⑤储存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⑥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3.5）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使用部分易燃和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管理，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②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3.6）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事故废水主要考虑为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冲洗水和消防废水，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措施进行事故废水的预防：

①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进入仓库。

②严格控制设备及其安装质量。

③仓库和生产车间内配备合适、足量灭火器材，并应保持安全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按规范配备砂子、灭火毯等消防用品。

④加强员工培训、教育、考核，并持证上岗；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处置事故隐患。

⑤设置事故应急池及相应的控制闸阀，确保事故状态废水能有效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应急池。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丁类厂房消防栓设计流量以 10L/s 计；根据表 3.3.2 中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耐火等级一、二级工业建筑丁类厂房，室外消防给水量以 15L/s 计；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表 3.6.2 确定本项目火灾延续事件为 2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雨水管道容积 150.72 m^3 （管径：400mm、管长：1200m）；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1.9705ha。

经计算 $V_1 = 0m^3$ ； $V_2 = 180m^3$ ； $V_3 = 150.72m^3$ ； $V_4 = 0m^3$ ； $V_5 = 10 \times (1044.7/91) \times (19705/10^4) = 226m^3$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255.5m^3$ 。

因此，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应大 255.5 m^3 。建设单位拟建一座约 260 m^3 的事故应急池用来收集事故废水。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暂未编制应急预案，建议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 26 号（兴河工业园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且增加了绿化面积和绿化率，对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所以，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1）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1~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2）环境监测计划

①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6 验收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雨水	厂区雨水排口	出口, 1个点	pH、COD、SS	连续2天, 1次/天
2	污水	厂区污水排口	出口, 1个点	pH、COD、SS、NH ₃ -N、TN、TP	连续2天, 1次/天
3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2个点位	颗粒物	连续2天, 3次/天
		2#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2个点位	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 3次/天
		3#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2个点位	颗粒物	连续2天, 3次/天
		4#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2个点位	甲醛、苯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 3次/天
		5#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2个点位	颗粒物	连续2天, 3次/天
		6#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2个点位	颗粒物	连续2天, 3次/天
		7#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2个点位	苯系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 3次/天
		8#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2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	连续2天, 3次/天
		9#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2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 3次/天
		10#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2个点位	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 3次/天
		1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2个点位	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 3次/天
4	无组织 废气	厂界监控点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共4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系物、H ₂ S、氯化氢	连续2天, 3次/天
		厂区内	厂区内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	噪声	厂界 (Z1-Z4)	厂界4个点	等效(A)声级	连续2天, 昼间1次

		南侧、西南侧、东南侧敏感点 (Z5-Z7)	南侧、西南侧、东南侧敏感点3个点	等效(A)声级	
--	--	-----------------------	------------------	---------	--

③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雨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石油类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系物、H₂S、氯化氢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 套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造型、浇注废气 2#排气筒	甲醛、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1 套、 光氧+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1 套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混砂、型砂回收 废气 3#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 套、 光氧+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1 套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射芯、破碎废气 4#排气筒	甲醛、苯酚、颗 粒物、非甲烷总 烃	布袋除尘 1 套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砂、抛丸、打磨 废气 5#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布袋除尘 1 套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喷塑废气 6#排气筒	颗粒物	干式过滤+光氧+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1 套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烘干固化、调漆、 喷漆、烘干燃烧 废气 7#排气筒	苯系物、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 黑度、非甲烷总 烃	布袋除尘 1 套、 光氧+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1 套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配料、密炼、开 炼、硫化废气 8#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H ₂ S	光氧+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1 套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包塑废气 9#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光氧+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1 套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浸塑及烘干废气 10#排气筒	氯化氢、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光氧+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1 套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浸塑及烘干废气 11#排气筒	氯化氢、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光氧+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1 套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系物、H ₂ S、氯化氢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区，经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供货方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输送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露途经；分区防控，对重点防控区域及危险废物仓库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照明设施、通讯设备均应使用防静电型设备； ②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③在装卸时，要严格管理，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控制设备及其安装质量 ②加强员工培训、教育、考核，并持证上岗；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处置事故隐患。 ③设置事故应急池及相应的控制闸阀，确保事故状态废水能有效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建议以铸造车间、喷涂车间、包胶包塑及机加工车间、浸塑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六、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 26 号(兴河工业园区),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10.5480	0	10.5480	+10.5480
		SO ₂	0	0	0	0.0549	0	0.0549	+0.0549
		NO _x	0	0	0	0.4769	0	0.4769	+0.4769
		VOCs	0	0	0	1.0179	0	1.0179	+1.0179
		甲醛	0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苯酚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苯系物	0	0	0	0.0663	0	0.0663	+0.0663
		H ₂ S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氯化氢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3.6960	0	3.6960	+3.6960
		VOCs	0	0	0	0.5809	0	0.5809	+0.5809
		甲醛	0	0	0	0.0030	0	0.0030	+0.0030
		苯酚	0	0	0	0.0030	0	0.0030	+0.0030
		苯系物	0	0	0	0.0737	0	0.0737	+0.0737

		H ₂ S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氯化氢	0	0	0	0.0090	0	0.0090	+0.0090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5760	0	5760	+5760
		COD	0	0	0	1.4400	0	1.4400	+1.4400
		SS	0	0	0	0.8640	0	0.8640	+0.8640
		氨氮	0	0	0	0.1152	0	0.1152	+0.1152
		总氮	0	0	0	0.1728	0	0.1728	+0.1728
		总磷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0	0	0	30	0	30	0
		废砂	0	0	0	10	0	10	0
		废焊材	0	0	0	0.1	0	0.1	0
		包胶边角料	0	0	0	6	0	6	0
		包胶次品	0	0	0	2	0	2	0
		金属边角料	0	0	0	300	0	300	0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	0	0	296.7090	0	296.7090	0
		废包装桶	0	0	0	6	0	6	0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0.3276	0	0.3276	0

	废过滤棉	0	0	0	0.1655	0	0.1655	0
	废灯管	0	0	0	0.01	0	0.01	0
	废活性炭	0	0	0	43.0168	0	43.0168	0
	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
	空压机空气 冷凝水	0	0	0	0.75	0	0.7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